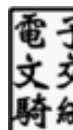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劉惠媛
電 話：02-7736617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800251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甄選簡章 (0025197A00_ATTCH2. pdf)

主旨：本部「109年度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甄選簡章
(如附件)已於網站公告，請踴躍推薦學生或鼓勵學生自行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為本部「109年度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甄選簡章公告於本計畫各組承辦學校網站，請逕至以下網址下載：

(一)「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及「時尚設計組」承辦學校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計畫網址：
<https://www.media.yuntech.edu.tw/>)。

(二)「產品設計組」承辦學校為國立成功大學(計畫網址：
<http://sposad.ide.ncku.edu.tw/>)。

(三)「建築與景觀設計組」：承辦學校為國立成功大學(計畫網址：
<http://www.cpd.ncku.edu.tw/spos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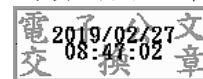
二、有關各組經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108年5月17日(星期五)止；經榮獲「新一代設計展金點新秀設



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申請報名請於108年5月5日起至
108年5月17日（星期五）止；報名方式及其他須知均於簡
章中明定，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文化部、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台灣创意设计中心、國立成功大學（藝術與設計菁
英計畫辦公室）、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藝術與設計菁英計畫辦公室）



裝

訂



線

109 年度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
產品設計組、建築與都市景觀設計組

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4－2601 轉 6593

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產品設計組

地址：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光復校區工業設計系）

電話：(06)275－7575 轉 54343

網址：<http://sposad.ide.ncku.edu.tw/>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與景觀設計組

地址：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光復校區規劃與設計學院）

電話：(06)275－7575 轉 54050

網址：<http://www.cpd.ncku.edu.tw/sposad/>

輔仁大學—時尚設計組(研習營)

109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甄選簡章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組別一覽表	3
	數位媒體組：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加拿大(Sheridan College)	
	法國(RUBIKA, École de Design Industriel, Animation et Jeu Vidéo)	
	法國(Gobelins, l'École de l'image)	
	荷蘭(AKV St.Joost)	
	澳洲(RMIT University)	
	日本(Polygon Pictures Inc.)	
	馬來西亞(Silver Ant PPI)	
	甄選重要日程表	4
壹	培訓期限	5
貳	申請資格	5
參	申請對象	5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5
伍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5
陸	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6
柒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8
捌	國內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8
玖	決選繳件及核定方式	8
拾	放榜及錄取公告	8
拾壹	報到及相關契約	9
拾貳	補助費用標準	9
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肆	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12
拾伍	甄選流程圖	13
附錄一	2019 年語文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14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18
附表一	『數位媒體組』報名表	19
附表二	『數位媒體組』老師推薦函	20
附表三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21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4

『數位媒體組』甄選組別一覽表

組別	學校組別	錄取名額	初審(研習營)		國內複審	海外學校決選	備註
			第一階段 研習營申請	第二階段 培訓研習 營成績			
數位 媒體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	相關書面資 料審查(佔總 成績30%) *參考備註2	依研習營 成績排序 (佔總成績 60%)	另須繳交 海外各校 入學門檻 要求之語 言成績證 明(不另計 分) *參考備註 4、5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iBT) 90；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1.初審總成績: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2.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繳交文件與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 (1)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作品集50%、語言能力證明2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30%。 (2)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作品集、語言能力證明(不分項計分)。 3.依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錄取初審第二階段研習營: (1)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 (2)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至多錄取 3 名。 4.國內複審: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證明、「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請參考附表三)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語言成績作為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件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27 日(五)前,逾期繳件概不受理。 5.國內複審成績比例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成績(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挑選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6.複審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等資料及「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參加決選。繳交日期:將依海外學校期程另行公告調整之,以郵戳為憑。 7.決選錄取名單(放榜):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8.「數位媒體組」於本計畫所規畫之研習營課程與選送之培訓單位以數位動畫領域為主。 9.當外交部公告海外學校所處地區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區時,教育部得不選送學員至該校進修,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加拿大 Sheridan College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iBT) 88;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法國 RUBIKA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iBT) 45 以上證明; 或 IELTS 4; 或 TCF 法語檢 定初級以上	
	法國 Gobelins, l'École de l'image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iBT) 45 以上證明; 或 IELTS 4; 或 TCF 法語檢 定初級以上	
	荷蘭 AKV St.Joost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須具備相當於 TOEFL(iBT) 80 以上證 明; 或 IELTS 6 以上證明	
	澳洲 RMIT University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iBT) 79;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日本 Polygon Pictures Inc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iBT) 45; 或 IELTS 4; 或 JLPT 日語語言檢定 四級以上	
	馬來西亞 Silver Ant PPI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iBT) 45; 或 IELTS 4 以上證明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媒體組』甄選重要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108 年 2 月
報 名 日 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繳 交 報 名 表 件 資 料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止，僅限通訊報名 (※辦理方式請詳閱「數位媒體組」甄選簡章「肆、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恕不受理。
公布初審第一階段合格名單與研習營錄取通知	108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依實際公告日為主)。 以 E-mail 通知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 ★第一階段結果可上網查詢 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研 習 營 正 取 生 報 到	於 108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研 習 營 備 取 生 遞 補	於 108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研 習 日 期	1. 於 108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至 7 月 19 日 (星期五) 舉行培訓研習營。 2. 研習營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 研習課表於 108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前在網站上公告，並由承辦學校協助研習學員報到與住宿。
公 布 研 習 營 排 序	108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網站 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查詢。
複 審 資 料 繳 件 日 期	108 年 12 月 27 日 (五) 前
海外學校申請資料繳交日期	複審會議結果公告後，另行公告海外學校申請截止日期
海外學校審核	109 年 1 月至 5 月
放 榜 及 寄 發 正 備 取 通 知	預計 109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前放榜，同時開放網站查詢，以海外學校公布結果彈性調整。
正 取 生 報 到	109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前
備 取 缺 額 公 告	109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前
備 取 生 報 到	109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前

注意事項：

1. 各組名額若有增減，於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網站公告。
(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2. 本次甄選各項通知學生事項，均採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通知並於網站公告查詢。
3. 報名學生請注意「甄選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或電話洽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計畫承辦人(05)534-2601 分機 6593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甄選簡章

壹、培訓期限：民國 109-110 年至國外進修培訓一年

貳、申請資格：

107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班，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設有戶籍者，且從未獲本計畫選送出國之學生。出國進修前，須具備國內學校在學學生身分，國外進修培訓期間，亦需具備國內學校在學學生身分，包含保有學籍者。

參、申請對象：

一、報名方式：學校推薦、個人申請、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二、學校推薦：由學校推薦學業成績優異且具有出國學習潛力之學生報名申請。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及下列書面資料：(1)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2)作品集、(3)學校系所推薦公文、(4)老師推薦函(附表二)、(5)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可以大一英文課程成績證明)及(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每系所每組以 10 名為限。

個人申請：個人申請由學生自行報名申請，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及下列書面資料：(1)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2)作品集、(3)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可以大一英文課程成績證明)及(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依據 108 年 5 月新一代設計展官方公告之得獎名單，由獲獎學生自行報名申請，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及下列書面資料：(1)作品集、(2)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可以大一英文課程成績證明)。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請至計畫網站報名系統報名或填寫報名表(附表一)，並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以限時掛號、宅配郵寄「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收。

伍、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之認定，以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等證件正本。

二、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並僅能於「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產品設計組」及「建築及景觀設計組」、「時尚設計組」擇一組報名。報名後，不得因任何理由更改報名組別。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三、役男已取得錄取資格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現職軍人者，得遵循上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進修手續。

四、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五、本「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於海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六、「數位媒體組」於本計畫所規畫之研習營課程與選送之培訓單位以數位動畫領域為主。

七、為維持試務公平，本計畫複審錄取學員，不得私下另行申請同組所列任一海外培訓機構，如經查獲重複報名將取消資格。

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	目	說	明
填寫報名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由學生親自簽名。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與學生證影本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浮貼於報名表）。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浮貼於報名表）。	
初審第一階段應繳資料		(一) 報名：一律採通訊報名 請至計劃網站報名系統報名，或填寫報名表(附表一)回傳電子檔至 dmd@yuntech.edu.tw，來信主旨註明「108 年度菁培報名-學生姓名」。報名表資料請填妥並確認完整無誤。 (二) 初審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學校推薦： (1)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2) 作品集(申請學生需要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數位媒體相關作品) 作品規格可就下列兩項擇一繳交，作品說明可以電子檔繳交。 i) HD720 大小 Quick Time 檔案(以 10 分鐘為限)燒錄在 PC 格式光碟一份，並附作品說明書。 ii) 以動態腳本(animatic)闡述創作理念之半完成作品，媒體格式同前，並附作品說明書。 (3) 學校推薦公文 (4) 老師推薦函（信）(附表二) (5)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日檢、法檢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3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例如：特殊專長等證明、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2.個人申請： (1)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2) 作品集(規範同上) (3)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日檢、法檢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3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例如：特殊專長等證明、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3.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1) 作品集(規範同上) (2)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日檢、法檢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3 (三) 初審資料繳交期限： 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裝入信封，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四)。報名收件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註 1：請將上列初審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信封，報名信封僅限一人一份報名件，不得裝入兩件或以上之報名件。 註 2：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同一報名信封時(如：作品集)，請另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四)寄達本校，並於備註欄中註明。 註 3：有關本項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註 4：報名所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國內複審應繳資料	(一)複審書面資料審查 1. 欲申請之海外學校規定之語言成績證明。(請參考當年度海外各校網站之最新公告標準) 2.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請參考附表三，本組採計綜合設計類及數位動畫類獎項) (二)志願表 1. 大四學生可選填研究所課程之海外學校，惟需於複審繳件時檢附國內研究所之錄取證明影本供查核。																
海外學校決選應繳資料	國內複審合格者須檢送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資料等，並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由本組承辦單位郵寄海外學校進行決選，繳件期限依海外學校申請截止日期，承辦單位另於國內複審結果公告後另行公告。 ※本項語文能力證明，繳件截止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前，不接受補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請參照附錄一 2019 語文檢定考試時程資料，並及早應考)。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美國 USC</td><td>TOEFL(iBT)90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td></tr> <tr> <td>加拿大 Sheridan College</td><td>TOEFL(iBT)88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td></tr> <tr> <td>法國 RUBIKA</td><td>TOEFL(iBT)45 或 IELTS 4 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td></tr> <tr> <td>法國 Gobelins</td><td>TOEFL(iBT)45 或 IELTS 4 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td></tr> <tr> <td>荷蘭 AKV St.Joost</td><td>TOEFL(iBT)80 或 IELTS 6 以上證明</td></tr> <tr> <td>澳洲 RMIT University</td><td>TOEFL(iBT)79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td></tr> <tr> <td>日本 Polygon Picture Inc.</td><td>TOEFL(iBT)45 或 IELTS 4 或 JLPT 日語語言檢定四級以上證明</td></tr> <tr> <td>馬來西亞 Silver Ant PPI</td><td>TOEFL(iBT)45 或 IELTS 4 以上證明</td></tr> </tbody> </table>	美國 USC	TOEFL(iBT)90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加拿大 Sheridan College	TOEFL(iBT)88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法國 RUBIKA	TOEFL(iBT)45 或 IELTS 4 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	法國 Gobelins	TOEFL(iBT)45 或 IELTS 4 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	荷蘭 AKV St.Joost	TOEFL(iBT)80 或 IELTS 6 以上證明	澳洲 RMIT University	TOEFL(iBT)79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日本 Polygon Picture Inc.	TOEFL(iBT)45 或 IELTS 4 或 JLPT 日語語言檢定四級以上證明	馬來西亞 Silver Ant PPI	TOEFL(iBT)45 或 IELTS 4 以上證明
美國 USC	TOEFL(iBT)90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加拿大 Sheridan College	TOEFL(iBT)88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法國 RUBIKA	TOEFL(iBT)45 或 IELTS 4 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																
法國 Gobelins	TOEFL(iBT)45 或 IELTS 4 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																
荷蘭 AKV St.Joost	TOEFL(iBT)80 或 IELTS 6 以上證明																
澳洲 RMIT University	TOEFL(iBT)79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日本 Polygon Picture Inc.	TOEFL(iBT)45 或 IELTS 4 或 JLPT 日語語言檢定四級以上證明																
馬來西亞 Silver Ant PPI	TOEFL(iBT)45 或 IELTS 4 以上證明																
注意事項	學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																

柒、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 一、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預計錄取參加研習營人數：
 - (1)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
 - (2)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至多錄取 3 名。
- 二、初審第一階段成績(含研習營通知)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網站查詢，<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 三、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排序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專屬網站查詢，<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捌、國內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 一、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影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請參考附表三）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件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27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 二、國內複審成績計算方式：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 (10%)之比例合計總分。依據總分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
- 三、依據複審合格名單經複審會議決議後，於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專屬網站公告、E-mail 及電話通知，合格者得繳交決選申請資料。
- 四、複審海外學校名單決選方式及語文能力審查原則：（一）按學員總成績名次及所繳之志願表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二）語言成績未達該校申請標準者，首輪分發先不予列入該校送審名單中，如有餘額則依總成績名次依序遞補接近該海外學校語言成績申請標準者，直到額滿。若總成績同分則依序以 (1)「培訓研習營」成績。(2)語言成績比較，擇優送審之。（三）所有申請表件由本組承辦學校統一郵寄，等候海外學校決選通知。

玖、決選繳件與核定方式：

- 一、複審合格名單公布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學校所規定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相關英譯表件資料及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繳交日期：本組承辦學校將依海外學校期程另行公告調整之；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由各組承辦學校代辦上述表件郵寄，等後海外學校決選錄取通知。
- 二、為維持試務公平，本計畫複審錄取學員，不得私下另行申請同組所列任一海外培訓機構，如經查獲重複報名將取消資格。
- 三、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教育部獎學金核定名額；未通過海外學校決選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各海外學校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依海外學校之決選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 五、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

拾、放榜及錄取公告：

- 一、預訂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時程以海外學校公布決選結果彈性調整)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寄發正、備取通知。
- 二、錄取名單於放榜日於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專屬網站

公告，<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三、本組承辦學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報到及相關契約：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10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前**辦理報到。
- 2.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在學學生證明文件。
- 4.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 5.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之序遞補。
- 6.正取生報到當日如有缺額情形，同日於網站公告。
- 7.報到正取生若未依規定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其缺額將於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於網站公告。
- 8.學生於出國培訓前，需保有在學學生身分，若喪失在學學生身分即喪失資格。

二、備取生：

1.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辦理備取登記及報到。
- 2.備取登記、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登記、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在學學生證明文件。
- 4.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登記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 5.預計於 **108 年 7 月 1 日**公告備取錄取生名單，若正取生皆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
- 6.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 **108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止。

三、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者須於五日內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四、凡經本甄選錄取，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上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拾貳、補助費用標準：

- 一、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及實習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本計畫之受獎學生若因獲頒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將扣除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後，給予實際支付之學費總額。
- 二、學校進修及公司實習如非於同一城市，將各依該地區補助生活費且亦不額外補助交通費。生活費依實際進修月份支領，以一年為限。
- 三、下表生活費基準嗣後如有調整，請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

- | |
|----------------|
| 1. 學費：檢據核實發給。 |
| 2. 生活費：（單位：美元） |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0,0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19,00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 (Berkeley)、休士頓市(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 (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沙迪納市(Pasadena)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	20,000
日本	城市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Nagoya)、神戶市(Kobe)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Mumbai)	20,0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市(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曼谷市(Bangkok)、吉隆坡市(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6,000
	國家	新加坡	18,00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5,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 (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 (St. Petersburg)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馬市(Rome)、威尼斯市(Venice)、阿姆斯特丹市(Amsterdam)、布魯塞爾市(Brussels) 伯明翰市(Birmingham)、愛丁堡市(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20,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19,000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9,000
澳大利亞	城市	雪梨市(Sydney)	19,000
		墨爾本市(Melbourne)、布里斯本市(Brisbane)	18,000
		其他城市	16,000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Christchurch)、皇后鎮市(Queenstown)、威靈頓市(Wellington)	16,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

1. 本標準奉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40102187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5 日主預教字第 1050100321 號及 106 年 3 月 22 日主預教字第 1060100558 號函示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之適用對象為依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辦理。
4. 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5.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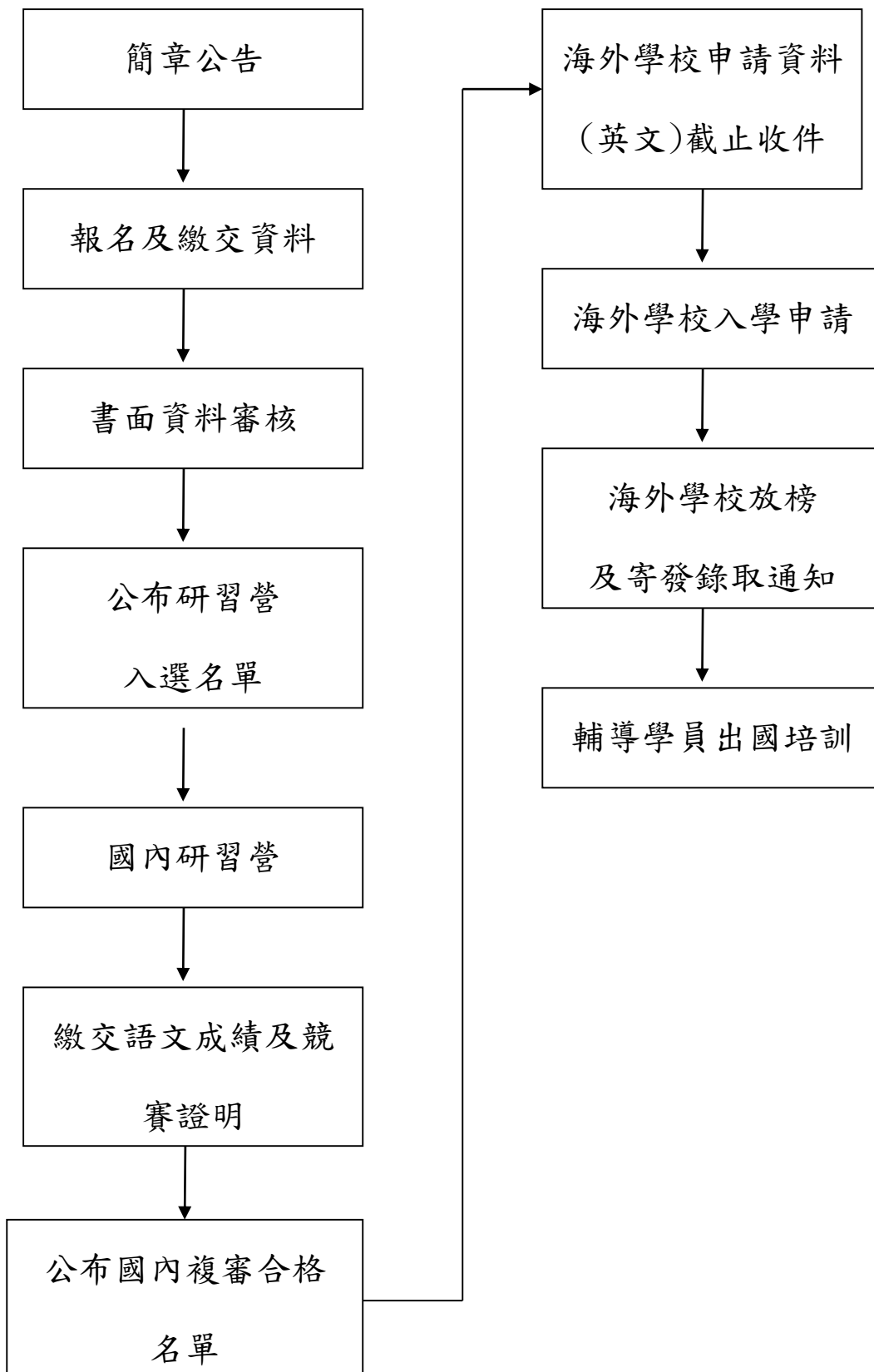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之學員，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二、獲選獎學金學員應自行注意其他補助計畫規定，如因計畫規則衝突而失資格應自負責任。
- 三、選送至海外學校研習之學員，於海外研習期間，每月應定期撰寫一篇 500 字以上學習概況(包含圖片)分享至菁培計畫粉絲頁(臉書搜尋：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 四、選送至海外學校研習之學員，於一年研習期滿回國後，需履行下列推廣義務
 - (一) 成果說明會預演(由承辦學校指定地點)
 - (二) 教育部成果發表會
 - (三) 教育部記者發表會
 1. 配合本發表會工作，於指定時間(返國前)繳交各項個人文宣，例如：社群網站用推廣影片、展版設計圖文、展示作品模型或實體等。
 2. 前項工作載於本部與學員簽訂之行政契約書，遇有未盡事宜，若屬同類工作範疇，應配合承辦學校辦理。
 - (四) 另由承辦學校所規劃的三項推廣活動方案擇一完成：
 1. 製作一小時以上的學習內容心得光碟
 2. 參加六場以上的學習成果推廣活動
 3. 參加暑期研習營一週，擔任翻譯與心得分享工作。
- 五、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組 別	數位媒體組							
甄選資格 特殊規定	107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在完成國外進修培訓前，亦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							
學 校 別	美國 USC	加拿大 Sheridan College	法國 Supinfocom -Rubika	法國 Gobelins, l'École de l'image	荷蘭 AKV St.Joo st	澳洲 RMIT University	日本 Polygon Pictures Inc	馬來西亞 Silver Ant PPI
研究領域	動畫創意 數位藝術 影視製作 (研究所)	動畫短片 電腦動畫 動畫技術 (研究所)	電影特效 動畫實務 動畫電影 (專業課程)	電影動畫 動畫特效 動畫實務 (大學、研究所)	動畫實習 動畫藝術 動畫應用 (研究所)	動畫應用 動畫實務 產業實習 (研究所)	動畫實務 遊戲動畫 動畫電影 (產業實務)	動畫實務 遊戲動畫 動畫電影 (產業實務)
招生名額	1	1	1	1	1	1	1	1
申請方式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依據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擇優遴選至多共 33 名參加研習營。由海外學校或培訓機構代表擔任研習營師資，進行為期 10 天之研習營。 國內複審： 一、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影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請參考附表三）及志願表。繳件期限為108 年 12 月 27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二、國內複審成績計算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 (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另依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海外學校決選：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檢送合格者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資料等，並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由承辦單位郵寄海外學校進行決選，繳件期限依海外學校申請截止日期，承辦單位另行公告之。							
成績排序原則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作品集」、2.「語文成績」3.「其他相關證明者」之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複審：「海外學校決選」合格名單審查，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培訓研習營成績」、2.「語文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學員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聯絡方式	Email：dm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6593							
計 畫 目 標	數位工具、媒體創意為新興文化創意產業與數位內容產業之核心，亦是目前國家發展計畫的重點產業。此領域是結合了科技、美學與文化的藝術結晶，更是被看好的明星產業。近年來除了具有豐富製作經驗的美、日先進國家之外，其他開發中國家，也投入可觀的國家資源發展這項文化創意產業。由此，本計畫安排以海外知名動畫學校及動畫公司實習為主，目標如下： 1. 跨國際、跨文化菁英人才培訓。 2. 加強實習課程，與國際產業接軌。 3. 引進國內業界師資，達成產學合一。 4. 擴展學習成果，形成設計教育接軌之回流體系。							

拾伍、甄選流程圖



一、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係國際性測驗，可供世界各國日語學習者、日語使用者檢測日語的能力，由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共同舉辦，台灣考區由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主辦。一年辦理兩次，於每年 7 月及 12 月第一個週日舉行。

本測驗共分五個級數，由難至易依序為 N1 - N5。報考者可依自己的能力選擇適合的級數參加。

本測驗成績可作為學習評量、入學甄選及求職時之日語能力證明，合格者可取得國際認證之合格證書。另有意赴日就讀大學者請依學校要求報考「日本留學試驗」。

「日本語能力試驗」相關資訊請查閱「日本語能力試驗公式ウェブサイト」，網址：<http://www.jlpt.jp/>。

- 測驗日期：2019 年 7 月 7 日(週日)
- 測驗級數及測驗時間：N1、N2 在下午舉行；N3、N4、N5 在上午舉行。
- 測驗地點：台北、桃園、台中、高雄
- 測驗費：N1~N3 每名 1,600 元；N4、N5 每名 1,500 元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測驗費半價優惠，N1~N3 每名 800 元，N4、N5 每名 750 元，1 人限優惠 1 個級數，報名時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報名 / 繳費 / 郵寄報名表期間：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0 日 24 時止
- 台灣考區報名須知：(2018 年第 2 回內容僅供參考；2019 年第 1 回內容於 3 月中旬公布)報名前請先詳閱本須知及台灣考區應試須知。報名時，一律採網路登錄資料 → 繳費 + 郵寄報名表 → 確認繳費及寄件狀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請參閱本注意事項
- 准考證寄發：2019 年第 1 回測驗准考證於 6 月上旬寄發。如 6 月 16 日仍未收到者，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保留至收到日方「合否結果通知書」為止)。上網列印之准考證與本中心寄發之准考證具有相同效力。有疑問者，請於測驗日前來電本中心查詢，電話(02)2365-5050。
- 次回預告：2019 年第 2 回測驗日期為 12 月 1 日(週日)

※日語檢定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s://reg.lttc.org.tw/JLPT/>

二、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是透過網路連線並利用電腦進行作答的測驗，考生必需使用耳機與麥克風，並使用電腦鍵盤在電腦上回答問題，測驗考生的聽、說、讀、寫四種技巧的能力，每個測驗技巧獨立計分，分數介於 0 至 30 之間，總分介於 0 至 120 分之間，測驗時間大約為 4 個小時，主要在評量中階(intermediate)至高階(advanced)之英語能力。

各項測驗說明如下：

Section	Time Limit	Questions	Tasks
Reading*	60–80 minutes	36–56 questions	Read 3 or 4 passages from academic texts and answer questions.
Listening	60–90 minutes	34–51 questions	Listen to lectures, classroom discussions and conversations, then answer questions.
Break	10 minutes	—	—
Speaking	20 minutes	6 tasks	Express an opinion on a familiar topic; speak based on reading and listening tasks.
Writing	Writing	Writing	Writing

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除了評量考生瞭解英語的能力，更要評量考生使用英語的能力，故題目型能為整合式出題，測驗考生如何結合聽、說、讀、寫四種技巧，以證考生能適應日後在英語系國家之課堂及校園中可能遇到的情況。

※ TOEFL iBT 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www.toeflgoanywhere.org/taiwan/index.php>

三、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是由劍橋大學英語考試院設計用來評估欲前往英語系國家求學、移民或工作者在聽、說、讀、寫四項全方位英語的溝通能力，與托福同樣為全球廣泛接受的英語測驗。

目前全球每年有超過 250 萬人次在超過 140 個國家和地區參加雅思考試。全球有超過 9,000 所的各式機構或組織採用 IELTS 雅思成績，大多數英語系國家，如：澳洲、英國、紐西蘭、加拿大及德國等高等學府都偏好此英語能力認證；此外，美國現今已有超過 3,000 所大學院校承認 IELTS 雅思成績，含美國十大知名院校在內的高等學府，都接受 IELTS 成績作為申請入學者須提供的英語能力證明。

IELTS 雅思考試分為兩個組別：學術組 (Academic) 及一般訓練組 (General Training)。欲前往國外學術機構就讀的同學，請準備學術組的考試。

學術組 (ACADEMIC)	一般訓練組 (GENERAL TRAINING)
考題傾向用來評估考生是否適合以英語作為學習或培訓的媒介。適用於欲申請正式課程者，如研究所、大學、專科或學校要求此組別之成績者（如：交換學生課程）。	考題則較適合以非學位取得為目的及欲申請移民或前往英語系國家工作的考生。

所有考生均須一次參加聽力、閱讀、寫作和口說共四個部份測試。學術組和一般訓練組的聽力和口說是使用相同的考題，閱讀和寫作則使用不同考題。筆試（聽力、閱讀和寫作）必須在同一天內完成，進行時間是從早上 08:30 到中午 12:30。口試將於筆試當日下午或他日舉行。根據全球 IELTS 雅思考試規定，在筆試進行時，沒有中場休息時間。

IELTS for UKVI

2015 年 2 月 20 日，英國政府宣佈了簽證類安全英語語言考試 (SELT) 的重要變動。如果您準備辦理赴英居留或移民簽證，您需要瞭解由英國簽證與移民局所頒佈的最新政策。如您想要前往英國或在英國居留一段時間，您可以參加專門推出的雅思考試。

在申請多種簽證類別時，您必須提交英國內政部移民署 (UK Visas and Immigration, UKVI) 認可的安全英語語言考試名單 (簡稱 SELT) 中包括的英語考試成績。用於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及雅思生活技能類考試均在此名單中。

用於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是為滿足英國內政部移民署所規定的特殊操作性要求而開設的考試。如果您需使用雅思成績作為申請英國簽證的一部分 (一些學生簽證類型除外)，您需要在英國內政部移民署 (UK Visas and Immigration, UKVI) 授權的雅思考點參加考試。

※ IELTS 雅思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s://www.ielts.org/>
<https://www.ieltstest.org.tw/>
<http://www.ieltstaiwan.org/>

四、TCF 法語檢定測驗

介紹

TCF 是針對希望以簡單、可信、快速的方式評量法語程度的非法語區人民所舉辦的法語程度測驗，不論他們是為了個人的、工作上的或者是就學的目的。

測驗項目

TCF 測驗分為必考科目（由三個連續的部份組成）與兩個加考科目（口語與寫作）

聽力：30 題 25 分鐘	語言結構：20 題 20 分鐘	閱讀：30 題 45 分鐘	口語：3 題 12 分鐘	寫作：3 題 1 小時
80 題/1h30			6 題/1h12	

成績證書

成績證書上會標示每一大題與總平均成績的落點在歐洲議會制定(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的六個級數(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從 A1 到 C2)中的哪一個級數。因此，TCF 測驗不會有”及格”或”不及格”的問題。不過，有些法國的學校會有最低分數的要求。成績證書需考生本人攜帶身分證或護照至台北中心領取！

效期

TCF 證書效期為兩年。

報考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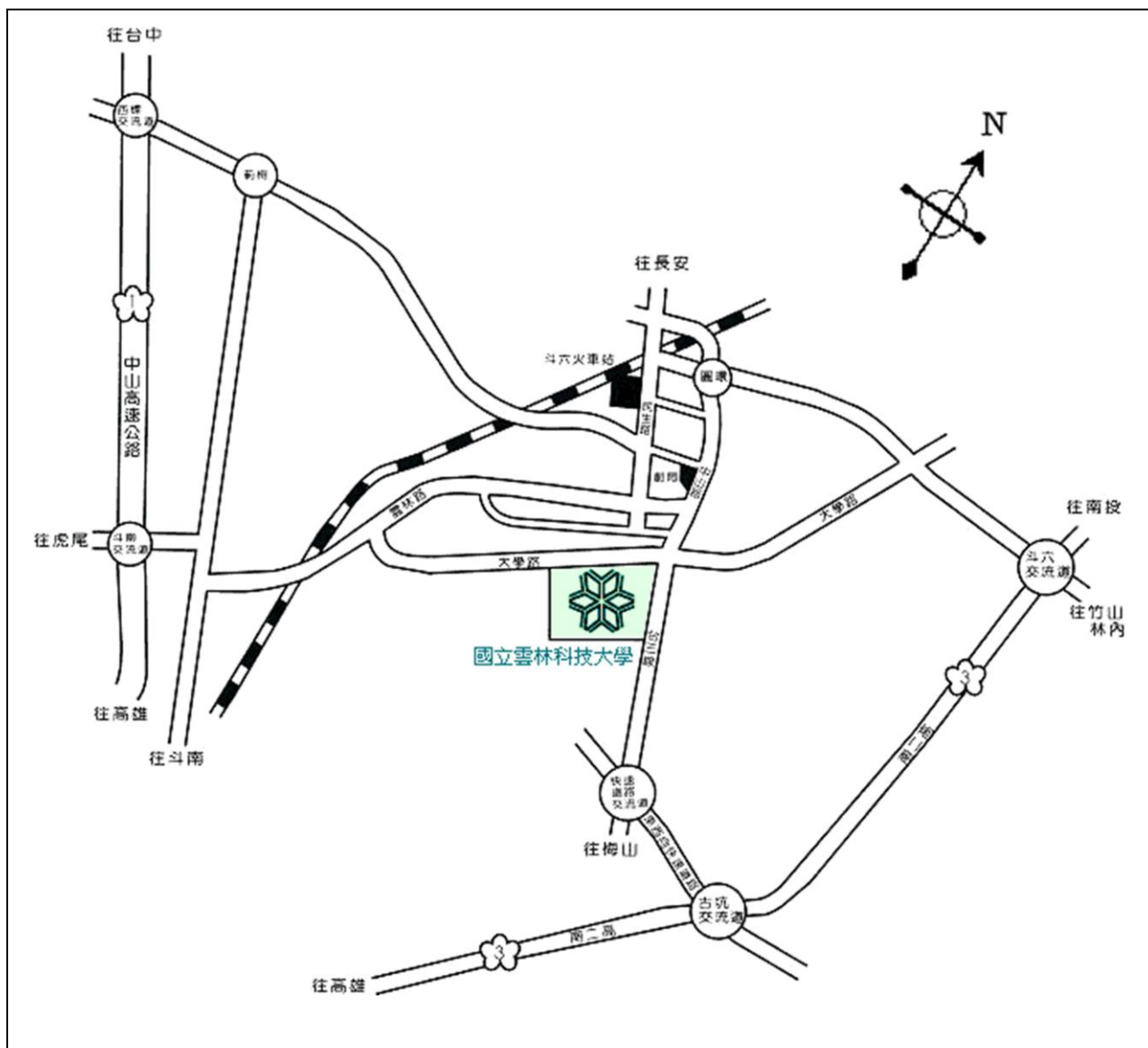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台北中心每年皆會舉辦數場法語能力測驗，考試一般在三月和十月舉行。報名期限和辦法都會公佈在台灣法國文化協會的官方網站上，方便考生查詢。報名截止時間約在正式考試舉行前五週。特別注意！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完成報名手續，逾期將遭拒件。TCF 能力測驗於考試半年內不得再報考！舉例來說：若您已報考今年十月份的 TCF 考試，將不得再報考明年三月份的考試。

考試類型	梯次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TCF	1 月	2018/12/10-12/22	1/25
	3 月	2/15-2/24	3/24
	10 月	9/9-20	10/20

TCF 法語檢定測驗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http://www.alliancefrancaise.org.tw/%E6%B3%95%E8%AA%9E%E6%AA%A2%E6%B8%AC/tcftcf-dap-%E4%BB%8B%E7%B4%B9/>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駕車

●南下：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西螺交流道 → 蔴桐 → 斗六 → 本校 (約 20 分鐘)

國道三號 (南二高) → 斗六交流道 → 斗六 → 本校 (約 10 分鐘)

●北上：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大林交流道 → 斗南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25 分鐘)

國道三號 (南二高) → 古坑交流道 → 東西向快速道路 78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嘉義水上機場 → 雲林科大 (計程車約 40 分鐘)

斗六火車站 → 雲林科大 (計程車約 5 分鐘)

附表一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

109 年度「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報名表

申請管道		☐ 個人申請 * ☐ 學校推薦(另檢附公文) ☐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申請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請勿填寫													
姓名 / 中文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英文 (與護照相符)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戶籍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就讀學校											推薦教授							
	系所年級	(若是大四升碩一，請填寫原就讀學校及研究所學校)										推薦教授電話							
												推薦教授電子郵件							
在學身分備註		☐ 大四確定延畢(請檢附在學證明) ☐ 已應屆考取研究所(請檢附錄取文件影本) ☐ ☐ 碩二確定延畢(請檢附在學證明)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兵役情形		☐ 已服役 ☐ 免服役 ☐ 尚未服役 ☐ 現役軍人																	
須檢附資料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 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 ☐ 作品集 ☐ 學校推薦公文 ☐ 指導老師推薦函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 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之證明文件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確認資料申請者簽名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規定及「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經由通訊報名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 簽名：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並於背面填寫姓名 ※非生活照、不得戴有色鏡片之眼鏡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附表二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老師推薦函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就讀系級組別	
-----	--	------	--	--------	--

一、申請人與推薦人之關係

☐導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其他

二、申請人在下列項目表現：

評估項目	極佳（前5%）	甚佳（5%-10%）	佳（10%-25%）	尚可（25%-50%）	差（50%以下）	資訊不足
自動自發的態度						
成熟與穩定度						
獨立工作能力						
共事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專業知能						
創新能力						
研究潛能						
整體排名 （總評）						

三、申請人的求學與工作態度：

☐積極主動 ☐嚴謹小心 ☐尚可 ☐消極被動 ☐無從判斷

四、依申請人的表現，具有之特殊研究能力，相關之優缺點，及未來發展潛力，請說明。

（如不敷撰寫，請另自備 A4 紙書寫並附於後）：

五、綜合上列評估，推薦對申請者申請計畫所持態度：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無從判斷

推薦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日期	
Email address			

推薦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附表三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一、綜合設計類：

1.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IDEA)	第一等
3. 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4.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5.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6.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7. 日本優良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G-Mark)	第一等
8.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第一等

二、產品設計類：

1. 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2.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第一等
3. 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第一等
4.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類：

1.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第一等
2.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第一等
3.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第一等
4.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第一等

5.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 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第一等
7.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第一等
8.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9. 英國倫敦國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10.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 Communication Arts Design and Advertising Annual Competition	第一等
11.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Lahti Poster Biennial	第一等
12. 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One Show Interactive	第一等
13.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第一等
14.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第一等
15. 莫斯科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金蜂獎 Golden Bee- Moscow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第一等

四、數位動畫類：

1.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2. 荷蘭動畫展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3.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4.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5.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第一等
6.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7.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8.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Puch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第二等
9.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第二等
10.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三等

五、工藝設計類：

1.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展 TALENTE	第一等
2.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eramics Festival MINO, Japan	第一等
3. 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	第一等
4. 韓國京畿道國際陶瓷雙年展 Gyeonggi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	第一等
5. 日本伊丹國際當代首飾(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ry Jewellery(Craft)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德國杜塞道夫「Friedrich Becker」獎 Friedrich Becker Preis Düsseldorf	第二等
7.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大賽(雙年展) The Cheongju International Craft Biennale	第二等
8. 荷蘭新傳統首飾國際設計競賽及巡迴展 New Traditio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design contest and (travelling) exhibition	第二等

六、建築與景觀設計類

1. IFLA 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STUDENT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COMPETITION	第一等
2. Archiprix 全球建築畢業設計大獎(雙年獎) Archiprix International	第一等
3. OISTAT 國際劇場建築競賽 OISTAT Theatre Architecture Competition	第一等
4. RIBA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長獎 RIBA Presidents Medals Students Award	第一等
5. ISARCH 建築學生獎	第二等

ISARCH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Students	
6. eVolo 摩天大樓設計競賽 eVolo Skyscraper Competition	第二等
7. 日本中央玻璃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Central Glass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	第二等
8. IFLA 亞太區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APR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第二等
9. 美國建築獎 The American Architecture Prize (AAP)	第二等
10. VELUX 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International VELUX Award	第二等
11. 全球仿生設計競賽 Biomimicry Global Design Challenge	第三等
12. IIDA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學生設計競賽 IIDA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第三等

本表依據設計戰國策網站(依據 107.0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5134B 號發布)

附表四 109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數位媒體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郵 貼	限 時 掛 號
票 足	

※請務必以正楷
詳填下列每一項
資料，以利報名
作業之進行。

姓 名	
通 信 地 址	□□□□-□□
手 機	
下列各欄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初試應繳之各書面審查資料
學校推薦：	
☐ 報名表(請黏貼兩吋照片)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作品集 ☐ 學校推薦公文 ☐ 指導老師推薦函（信）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個人報名：	
☐ 報名表(請黏貼兩吋照片) ☐ 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之證明文件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 報名表(請黏貼兩吋照片)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備註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收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

109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視覺傳達設計組』甄選簡章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組別一覽表	26
	視覺傳達設計組：美國(Art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美國(Pratt Institute)	
	美國(Parsons The New School for Design)	
	法國(Gobelins, l'École de l'image)	
	丹麥(Design School Kolding)	
	澳洲(Swinburne University)	
	日本(Musashino University)	
	甄選重要日程表	27
壹	培訓期限	28
貳	申請資格	28
參	申請對象	28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28
伍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28
陸	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29
柒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31
捌	國內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31
玖	決選繳件及核定方式	31
拾	放榜及錄取公告	31
拾壹	報到及相關契約	32
拾貳	補助費用標準	32
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33
拾肆	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35
拾伍	甄選流程圖	36
附錄一	2019 年語文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37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41
附表一	『視覺傳達設計組』報名表	42
附表二	『視覺傳達設計組』老師推薦函	43
附表三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44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7

『視覺傳達設計組』甄選組別一覽表

組別	學校組別	錄取名額	初審(研習營)		國內複審	海外學校決選	備註
			第一階段 研習營申請	第二階段 培訓研習 營成績			
視覺傳達設計	美國 Art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1	相關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參考備註2	依研習營成績排序(佔總成績60%)	依國際競賽得獎證明給分(佔總成績10%) 另須繳交海外各校入學門檻要求之語言成績證明(不另計分) *參考備註4、5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大學部需具備相當於 TOEFL(iBT) 80；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研究所需具備相當於 TOEFL(iBT) 100；或 IELTS 7 以上證明	1.初審總成績: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2.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繳交文件與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 (1)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作品集 50%、語言能力證明 2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30%。 (2)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作品集、語言能力證明(不分項計分)。 3.依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錄取初審第二階段研習營: (1)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 (2)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至多錄取 3 名。 4.國內複審: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證明、「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請參考附表三)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語言成績作為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件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6 日(五)前,逾期繳件概不受理。 5.國內複審成績比例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成績(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挑選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6.申請法國 Gobelins 學校者,建議應具備法語程度。 7.申請日本武藏野美術大學者,建議應具備日語程度。 8.複審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等資料及「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參加決選。繳交日期:將依海外學校期程另行公告調整之,以郵戳為憑。 9.決選錄取名單(放榜):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10.本組學校以學院正規課程為學習主軸與重點。 11.當外交部公告海外學校所處地區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區時,教育部得不選送學員至該校進修,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美國 Pratt Institute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大學部需具備相當於 TOEFL(iBT) 79；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研究所需具備相當於 TOEFL(iBT) 90；或 IELTS 7 以上證明	
	美國 Parsons The New School of Design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iBT) 92；或 IELTS 7 以上證明	
	法國 Gobelins, l'École de l'image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iBT) 45；或 IELTS 4 以上證明;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 *參考備註6	
	丹麥 Design School Kolding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iBT) 83；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澳洲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iBT) 75；或 IELTS 6 以上證明	
	日本 Musashino Art University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iBT) 61 以上證明;或 IELTS 5.0 以上證明;或 JLPT 三級以上證明 *參考備註7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視覺傳達設計組』甄選重要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108 年 2 月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止，僅限通訊報名（※辦理方式請詳閱「視覺傳達設計組」甄選簡章「肆、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恕不受理。
公布初審第一階段合格名單與研習入選通知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依實際公告日為主）。 以 E-mail 通知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 ★第一階段結果可上網查詢 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研習營正取生繳件	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研習營備取生遞補	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研習日期	1. 於 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至 7 月 19 日（星期五）舉行培訓研習營。 2. 研習營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 研習課表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在網站上公告，並由承辦學校協助研習學員報到與住宿。
公布研習營安排	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網站 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查詢。
複審資料繳件日期	108 年 12 月 6 日（五）前
海外學校申請資料繳交日期	複審會議結果公告後，另行公告海外學校申請截止日期
海外學校審核	109 年 1 月至 5 月
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預計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前放榜，同時開放網站查詢，以海外學校公布結果彈性調整。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前
備取缺額公告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前
備取生報到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前

注意事項：

- 各組名額若有增減，於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網站公告。
(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 本次甄選各項通知學生事項，均採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通知並於網站公告查詢。
- 報名學生請注意「甄選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者：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或電話洽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計畫承辦人(05)534-2601 分機 6593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視覺傳達設計組』甄選簡章

壹、培訓期限：民國 109-110 年至國外進修培訓一年

貳、申請資格：

107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班，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設有戶籍者，且從未獲本計畫選送出國之學生。出國進修前，須具備國內學校在學學生身分。國外進修培訓期間，亦需具備國內學校在學學生身分，包含保有學籍者。

參、申請對象：

一、報名方式：學校推薦、個人申請、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二、學校推薦：由學校推薦學業成績優異且具有出國學習潛力之學生報名申請。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及下列書面資料：(1)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2)作品集、(3)學校系所推薦公文、(4)老師推薦函(附表二)、(5)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可以大一英文課程成績證明)及(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每系所每組以 10 名為限。

個人申請：個人申請由學生自行報名申請，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及下列書面資料：(1)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2)作品集、(3)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可以大一英文課程成績證明)及(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依據 108 年 5 月新一代設計展官方公告之得獎名單，由獲獎學生自行報名申請，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及下列書面資料：(1)作品集、(2)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可以大一英文課程成績證明)。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請至計畫網站報名系統報名或填寫報名表(附表一)，並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以限時掛號、宅配郵寄「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收。

伍、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之認定，以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等證件正本。

二、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並僅能於「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產品設計組」及「建築及景觀設計組」、「時尚設計組」擇一組報名。報名後，不得因任何理由更改報名組別。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三、役男已取得錄取資格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現職軍人者，得遵循上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進修手續。

四、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五、本「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於海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六、為維持試務公平，本計畫複審錄取學員，不得私下另行申請同組所列任一海外培訓機構，如經查獲重複報名將取消資格。

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 目	說 明
填寫報名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由學生親自簽名。
繳 交 相 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與學生證影本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浮貼於報名表）。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浮貼於報名表）。
初審第一階段應繳資料	(一) 報名：一律採通訊報名 請至計劃網站報名系統報名，或填寫報名表(附表一)回傳電子檔至 dmd@yuntech.edu.tw，來信主旨註明「108 年度菁培報名-學生姓名」。報名表資料請填妥並確認完整無誤。 (二) 初審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學校推薦： (1)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2) 作品集(申請學生需要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平面設計相關作品) 作品至少五件以上，請詳述作品理念與發展過程、成果展示及說明，包含構想圖、完成作品或成品照片，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大小不得超過 A3 格式，並製作封面，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 (3) 學校推薦公文 (4) 老師推薦函(信)(附表二) (5)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日檢、法檢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3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特殊專長等證明、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2.個人申請： (1)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2) 作品集(規範同上) (3)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日檢、法檢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3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特殊專長等證明、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3.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1) 作品集(規範同上) (2)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日檢、法檢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3 (三) 初審資料繳交期限： 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裝入信封，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四)。報名收件至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註1：請將上列初審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信封，報名信封僅限一人一份報名件，不得裝入兩件或以上之報名件。 註2：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同一報名信封時(如：作品集)，請另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四)寄達本校，並於備註欄中註明。 註3：有關本項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註4：報名所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國內複審應繳資料	(一) 複審書面資料審查 1. 欲申請之海外學校規定之語言成績證明。(請參考當年度海外各校網站之最新公告標準) 2.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請參考附表三,本組採計綜合設計類及平面設計類獎項) (二) 志願表 1. 大四學生可選填研究所課程之海外學校,惟需於複審繳件時檢附國內研究所之錄取證明影本供查核。	
海外學校決選應繳資料	國內複審合格者須檢送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資料等,並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由本組承辦單位郵寄海外學校進行決選,繳件期限依海外學校申請截止日期,承辦單位於國內複審結果公告後另行公告。 ※本項語文能力證明,繳件截止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前,不接受補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請參照附錄一 2018 年語文檢定考試時程資料,並及早應考)。	
	美國 ArtCenter	TOEFL(iBT) 80 或 IELTS 6.5(大學部)以上證明、 TOEFL(iBT) 100 或 IELTS 7(研究所)以上證明
	美國 Pratt	TOEFL(iBT) 79 或 IELTS 6.5(大學部)以上證明、 TOEFL(iBT) 90 或 IELTS 7(研究所)以上證明
	美國 Parsons	TOEFL(iBT) 92 或 IELTS 7 以上證明
	法國 Gobelins	TOEFL(iBT) 45 或 IELTS 4 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
	丹麥 DSK	TOEFL(iBT) 83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澳洲 Swinburne	TOEFL(iBT) 75 或 IELTS 6 以上證明
	日本 Musashino	TOEFL(iBT) 61 或 IELTS 5.0 以上證明或 JLPT 三級以上證明
注意事項	學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	

柒、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 一、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預計錄取參加研習營人數：
 - (1)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30** 名，備取 5 名。
 - (2)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至多錄取 3 名。
- 二、初審第一階段成績(含研習營通知)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以 E-mail 寄發，並開放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專屬網站查詢，
<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 三、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專屬網站查詢，
<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捌、國內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 一、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影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請參考附表三）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件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7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 二、國內複審成績計算方式：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 (10%)之比例合計總分。依據總分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
- 三、依據複審合格名單經複審會議決議後，並於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專屬網站公告、E-mail 及電話通知，合格者得繳交決選申請資料。
- 四、複審海外學校名單決選方式及語文能力審查原則：（一）按學員總成績名次及所繳之志願表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二）語言成績未達該校申請標準者，**首輪分發先不予列入該校送審名單中，如有餘額則依總成績名次依序遞補接近該海外學校語言成績申請標準者，直到額滿。**
若總成績同分則依序以 (1)「培訓研習營」成績。(2)語言成績比較，擇優送審之。
（三）所有申請表件由本組承辦學校統一郵寄，等候海外學校決選通知。

玖、決選繳件及核定方式：

- 一、複審合格名單公布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學校所規定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相關英譯表件資料及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繳交日期：本組承辦學校將依海外學校期程另行公告調整之；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由各組承辦學校代辦上述表件郵寄，等後海外學校決選錄取通知。
- 二、為維持試務公平，本計畫複審錄取學員，不得私下另行申請同組所列任一海外培訓機構，如經查獲重複報名將取消資格。**
- 二、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教育部獎學金核定名額；未通過海外學校決選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海外學校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依海外學校之決選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 四、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

拾、放榜及錄取公告：

- 一、預訂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前（※時程以海外學校公布決選結果彈性調整）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寄發正、備取通知。
- 二、錄取名單於放榜日於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專屬網站

公告，<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三、本組承辦學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報到及相關契約：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109年6月26日（星期五）前**辦理報到。
- 2.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在學學生證明文件。
- 4.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 5.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之序遞補。
- 6.正取生報到當日如有缺額情形，同日於網站公告。
- 7.報到正取生若未依規定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其缺額將於**109年7月1日（星期三）**於網站公告。
- 8.學生於出國培訓前，需保有在學學生身分，若喪失在學學生身分即喪失資格。

二、備取生：

- 1.**109年7月3日（星期五）**辦理備取登記、報到。
- 2.備取登記、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登記、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在學學生證明文件。
- 4.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登記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 5.預計於**109年7月1日**公告備取錄取生名單，若正取生皆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
- 6.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108年7月7日（星期二）**止。

三、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者須於五日內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四、凡經本甄選錄取，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藝術與設計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上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拾貳、補助費用標準：

- 一、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及實習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本計畫之受獎學生若因獲頒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將扣除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後，給予實際支付之學費總額。
- 二、學校進修及公司實習如非於同一城市，將各依該地區補助生活費且亦不額外補助交通費。生活費依實際進修月份支領，以一年為限。
- 三、下表生活費基準嗣後如有調整，請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

1. 學費：檢據核實發給。		
2. 生活費：(單位：美元)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0,0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19,00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 (Berkeley)、休士頓市(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 (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沙迪納市(Pasadena)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	20,000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Nagoya)、神戶市(Kobe)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Mumbai)	20,0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市(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曼谷市(Bangkok)、吉隆坡市(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6,000
	國家	新加坡	18,00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5,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 (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 (St. Petersburg)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馬市(Rome)、威尼斯市(Venice)、阿姆斯特丹市(Amsterdam)、布魯塞爾市(Brussels) 伯明翰市(Birmingham)、愛丁堡市(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20,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19,000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9,000
澳大利亞	城市	雪梨市(Sydney)	19,000
		墨爾本市(Melbourne)、布里斯本市(Brisbane)	18,000
		其他城市	16,000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Christchurch)、皇后鎮市(Queenstown)、威靈頓市(Wellington)	16,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

1. 本標準奉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40102187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5 日主預教字第 1050100321 號及 106 年 3 月 22 日主預教字第 1060100558 號函示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之適用對象為依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辦理。
4. 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5.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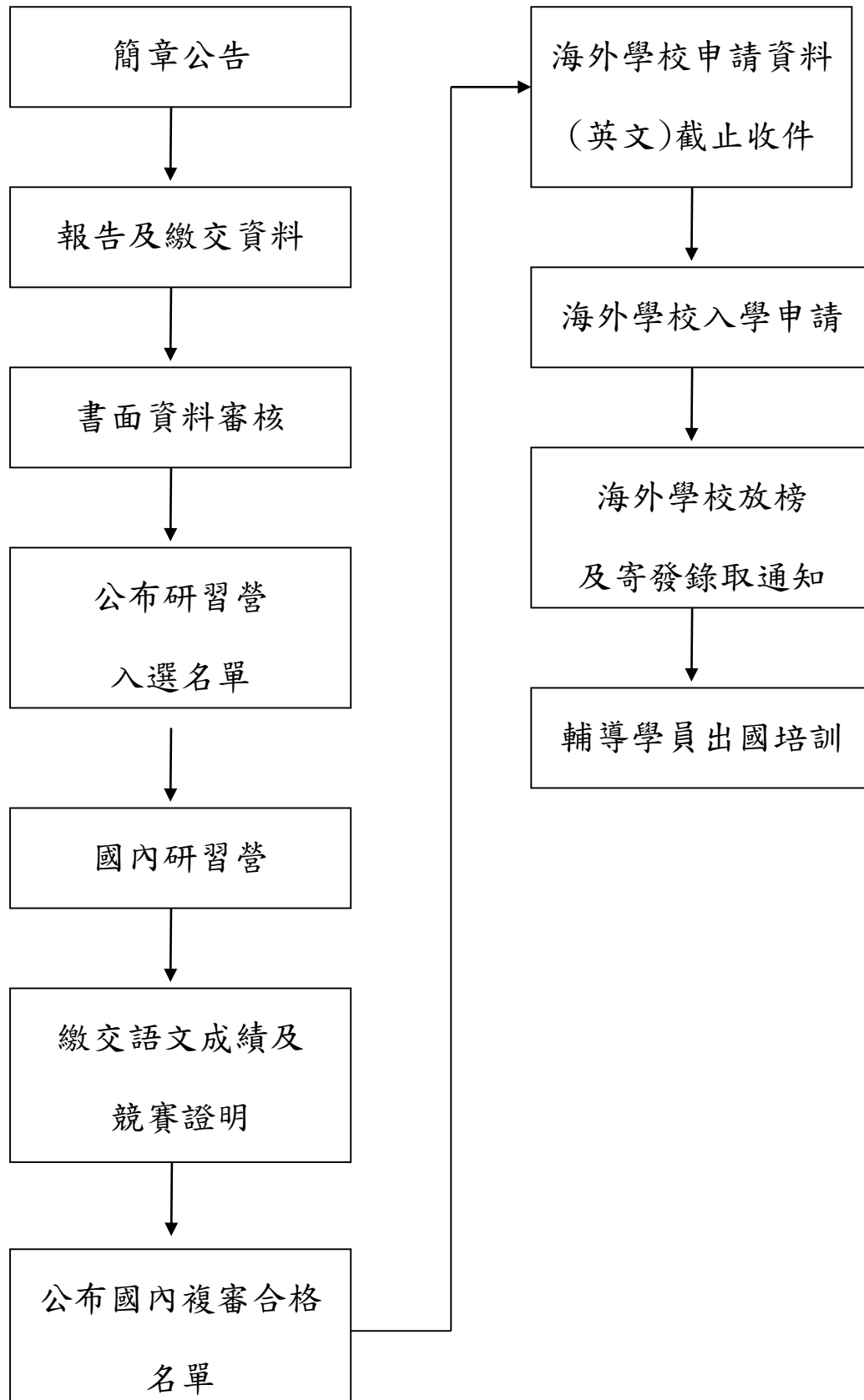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之學員，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二、獲選獎學金學員應自行注意其他補助計畫規定，如因計畫規則衝突而失資格應自負責任。
- 三、選送至海外學校研習之學員，於海外研習期間，每月應定期撰寫一篇 500 字以上學習概況(包含圖片)分享至菁培計畫粉絲頁(臉書搜尋：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 四、選送至海外學校研習之學員，於一年研習期滿回國後，需履行下列推廣義務
 - (一) 成果說明會預演(由承辦學校指定地點)
 - (二) 教育部成果發表會
 - (三) 教育部記者發表會
 1. 配合本發表會工作，於指定時間(返國前)繳交各項個人文宣，例如：社群網站用推廣影片、展版設計圖文、展示作品模型或實體等。
 2. 前項工作載於本部與學員簽訂之行政契約書，遇有未盡事宜，若屬同類工作範疇，應配合承辦學校辦理。
 - (四) 由承辦學校所規劃的三項推廣活動方案擇一完成：
 1. 製作一小時以上的學習內容心得光碟
 2. 參加六場以上的學習成果推廣活動
 3. 參加暑期研習營一週，擔任翻譯與心得分享工作。
- 五、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組 別	視覺傳達設計組						
甄選資格 特殊規定	106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在完成國外進修培訓前，亦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						
學 校 別	美國 ArtCenter	美國 Pratt	美國 Parsons	法國 Gobelins	丹麥 DSK	澳洲 Swinburne	日本 Musashino
研究領域	平面設計 商業設計 設計管理 (大學、研究所)	平面設計 包裝設計 設計實務 (大學、研究所)	平面設計 互動設計 設計實務 (大學、研究所)	動態設計 設計實務 傳達設計 (大學、研究所)	平面設計 互動設計 設計實務 (研究所)	平面設計 設計實務 媒體設計 (大學、研究所)	平面設計 設計實務 媒體設計 (大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1	1	1	1	1	1	1
申請方式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依據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擇優遴選至多 33 名參加研習營。由海外學校或培訓機構代表擔任研習營師資，進行為期 10 天之研習營。 國內複審： 一、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影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請參考附表三）及志願表。繳件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7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二、國內複審成績計算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 (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另依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海外學校決選：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檢送合格者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資料等，並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由承辦單位郵寄海外學校進行決選，繳件期限依海外學校申請截止日期，承辦單位另行公告之。						
成績排序 原則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作品集」、2.「語文成績」、3.「其他相關證明者」之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複審：「海外學校決選」合格名單審查，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培訓研習營」成績、2.「語文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學員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聯絡方式	Email：dm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6593						
計畫目標	「視覺傳達設計」在各類商業活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任何產品與廣告透過設計者的巧思與創意，經由適當且美觀的設計、包裝後，就能提升產品整體的價值與效益。同時目前消費市場追求更精緻且時尚的品牌服務、產品包裝、廣告和形象設計，因此在「文化創意產業」的視覺傳達設計相關產業已列為多項重點發展範疇。本計畫安排以海外知名視覺傳達設計學校進修為主，目標如下： 1. 跨國際、跨文化菁英人才培訓。 2. 培養設計人才的世界觀，建立國際交流機制。 3. 引進國內業界師資，達成產學合一。 4. 擴展學習成果，形成設計教育接軌之回流體系。						

拾伍、甄選流程圖



一、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係國際性測驗，可供世界各國日語學習者、日語使用者檢測日語的能力，由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共同舉辦，台灣考區由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主辦。一年辦理兩次，於每年 7 月及 12 月第一個週日舉行。

本測驗共分五個級數，由難至易依序為 N1 - N5。報考者可依自己的能力選擇適合的級數參加。

本測驗成績可作為學習評量、入學甄選及求職時之日語能力證明，合格者可取得國際認證之合格證書。另有意赴日就讀大學者請依學校要求報考「日本留學試驗」。

「日本語能力試驗」相關資訊請查閱「日本語能力試驗公式ウェブサイト」，網址：<http://www.jlpt.jp/>。

- 測驗日期：2019 年 7 月 7 日(週日)
- 測驗級數及測驗時間：N1、N2 在下午舉行；N3、N4、N5 在上午舉行。
- 測驗地點：台北、桃園、台中、高雄
- 測驗費：N1~N3 每名 1,600 元；N4、N5 每名 1,500 元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測驗費半價優惠，N1~N3 每名 800 元，N4、N5 每名 750 元，1 人限優惠 1 個級數，報名時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報名 / 繳費 / 郵寄報名表期間：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0 日 24 時止
- 台灣考區報名須知：(2018 年第 2 回內容僅供參考；2019 年第 1 回內容於 3 月中旬公布)報名前請先詳閱本須知及台灣考區應試須知。報名時，一律採網路登錄資料 → 繳費 + 郵寄報名表 → 確認繳費及寄件狀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請參閱本注意事項
- 准考證寄發：2019 年第 1 回測驗准考證於 6 月上旬寄發。如 6 月 16 日仍未收到者，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保留至收到日方「合否結果通知書」為止)。上網列印之准考證與本中心寄發之准考證具有相同效力。有疑問者，請於測驗日前來電本中心查詢，電話(02)2365-5050。
- 次回預告：2019 年第 2 回測驗日期為 12 月 1 日(週日)

※日語檢定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s://reg.lttc.org.tw/JLPT/>

二、TOEFL iBT 新托福

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是透過網路連線並利用電腦進行作答的測驗，考生必需使用耳機與麥克風，並使用電腦鍵盤在電腦上回答問題，測驗考生的聽、說、讀、寫四種技巧的能力，每個測驗技巧獨立計分，分數介於 0 至 30 之間，總分介於 0 至 120 分之間，測驗時間大約為 4 個小時，主要在評量中階(intermediate)至高階(advanced)之英語能力。

各項測驗說明如下：

Section	Time Limit	Questions	Tasks
Reading*	60–80 minutes	36–56 questions	Read 3 or 4 passages from academic texts and answer questions.
Listening	60–90 minutes	34–51 questions	Listen to lectures, classroom discussions and conversations, then answer questions.
Break	10 minutes	—	—
Speaking	20 minutes	6 tasks	Express an opinion on a familiar topic; speak based on reading and listening tasks.
Writing	Writing	Writing	Writing

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除了評量考生瞭解英語的能力，更要評量考生使用英語的能力，故題目型態為整合式出題，測驗考生如何結合聽、說、讀、寫四種技巧，以證考生能適應日後在英語系國家之課堂及校園中可能遇到的情況。

※ TOEFL iBT 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www.toeflgoanywhere.org/taiwan/index.php>

三、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是由劍橋大學英語考試院設計用來評估欲前往英語系國家求學、移民或工作者在聽、說、讀、寫四項全方位英語的溝通能力，與托福同樣為全球廣泛接受的英語測驗。

目前全球每年有超過 250 萬人次在超過 140 個國家和地區參加雅思考試。全球有超過 9,000 所的各式機構或組織採用 IELTS 雅思成績，大多數英語系國家，如：澳洲、英國、紐西蘭、加拿大及德國等高等學府都偏好此英語能力認證；此外，美國現今已有超過 3,000 所大學院校承認 IELTS 雅思成績，含美國十大知名院校在內的高等學府，都接受 IELTS 成績作為申請入學者須提供的英語能力證明。

IELTS 雅思考試分為兩個組別：學術組 (Academic) 及一般訓練組 (General Training)。欲前往國外學術機構就讀的同學，請準備學術組的考試。

學術組 (ACADEMIC)	一般訓練組 (GENERAL TRAINING)
考題傾向用來評估考生是否適合以英語作為學習或培訓的媒介。適用於欲申請正式課程者，如研究所、大學、專科或學校要求此組別之成績者（如：交換學生課程）。	考題則較適合以非學位取得為目的及欲申請移民或前往英語系國家工作的考生。

所有考生均須一次參加聽力、閱讀、寫作和口說共四個部份測試。學術組和一般訓練組的聽力和口說是使用相同的考題，閱讀和寫作則使用不同考題。筆試（聽力、閱讀和寫作）必須在同一天內完成，進行時間是從早上 08:30 到中午 12:30。口試將於筆試當日下午或他日舉行。根據全球 IELTS 雅思考試規定，在筆試進行時，沒有中場休息時間。

IELTS for UKVI

2015 年 2 月 20 日，英國政府宣佈了簽證類安全英語語言考試 (SELT) 的重要變動。如果您準備辦理赴英居留或移民簽證，您需要瞭解由英國簽證與移民局所頒佈的最新政策。如您想要前往英國或在英國居留一段時間，您可以參加專門推出的雅思考試。

在申請多種簽證類別時，您必須提交英國內政部移民署 (UK Visas and Immigration, UKVI) 認可的安全英語語言考試名單 (簡稱 SELT) 中包括的英語考試成績。用於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及雅思生活技能類考試均在此名單中。

用於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是為滿足英國內政部移民署所規定的特殊操作性要求而開設的考試。如果您需使用雅思成績作為申請英國簽證的一部分（一些學生簽證類型除外），您需要在英國內政部移民署 (UK Visas and Immigration, UKVI) 授權的雅思考點參加考試。

※ IELTS 雅思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s://www.ielts.org/>
<https://www.ieltstest.org.tw/>
<http://www.ieltstaiwan.org/>

四、TCF 法語檢定測驗

介紹

TCF 是針對希望以簡單、可信、快速的方式評量法語程度的非法語區人民所舉辦的法語程度測驗，不論他們是為了個人的、工作上的或者是就學的目的。

測驗項目

TCF 測驗分為必考科目（由三個連續的部份組成）與兩個加考科目（口語與寫作）

聽力：30 題 25 分鐘	語言結構：20 題 20 分鐘	閱讀：30 題 45 分鐘	口語：3 題 12 分鐘	寫作：3 題 1 小時
80 題/1h30			6 題/1h12	

成績證書

成績證書上會標示每一大題與總平均成績的落點在歐洲議會制定(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的六個級數(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從 A1 到 C2)中的哪一個級數。因此，TCF 測驗不會有”及格”或”不及格”的問題。不過，有些法國的學校會有最低分數的要求。成績證書需考生本人攜帶身分證或護照至台北中心領取！

效期

TCF 證書效期為兩年。

報考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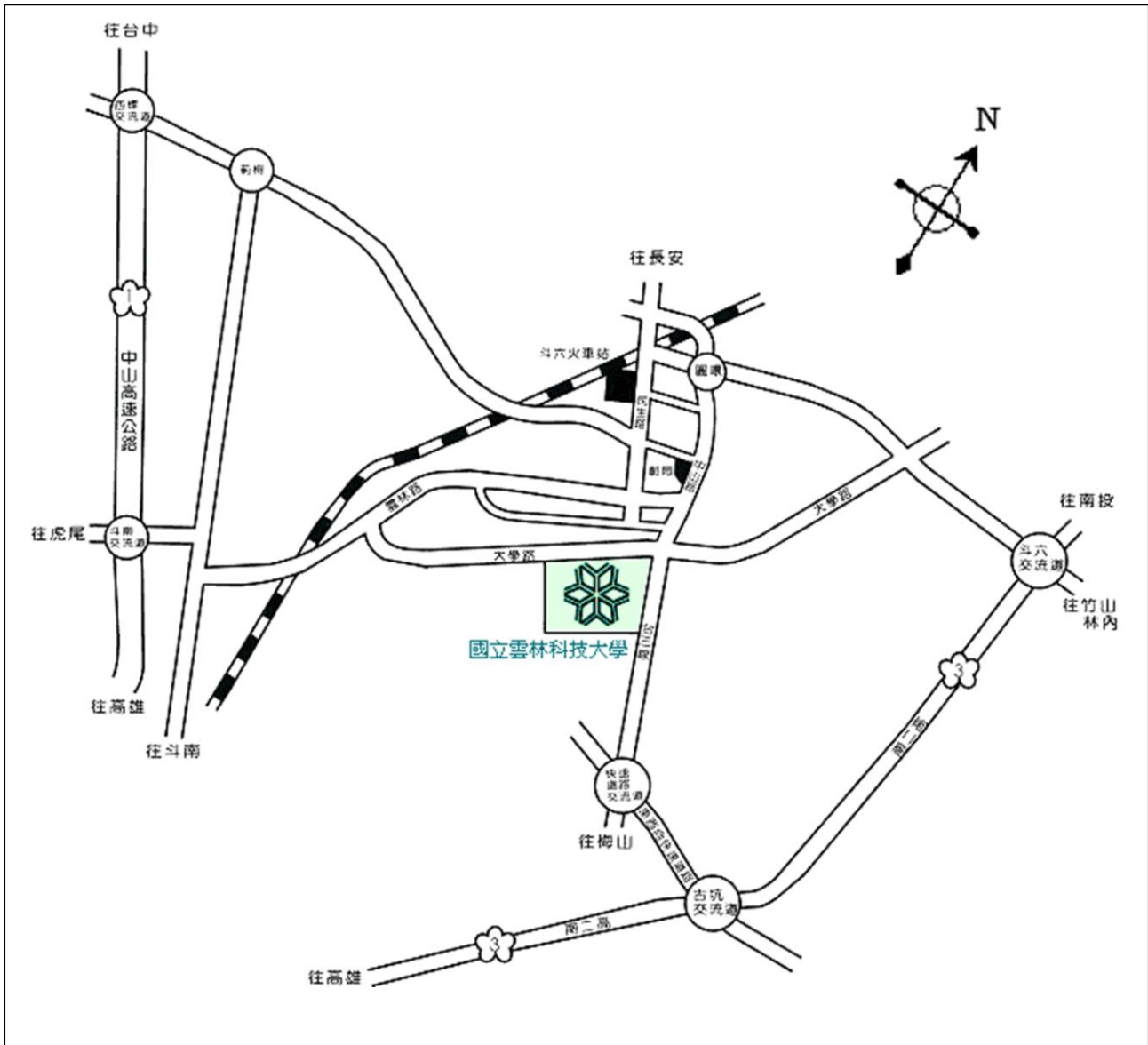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台北中心每年皆會舉辦數場法語能力測驗，考試一般在三月和十月舉行。報名期限和辦法都會公佈在台灣法國文化協會的官方網站上，方便考生查詢。報名截止時間約在正式考試舉行前五週。特別注意！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完成報名手續，逾期將遭拒件。TCF 能力測驗於考試半年內不得再報考！舉例來說：若您已報考今年十月份的 TCF 考試，將不得再報考明年三月份的考試。

考試類型	梯次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TCF	1 月	2018/12/10-12/22	1/25
	3 月	2/15-2/24	3/24
	10 月	9/9-20	10/20

TCF 法語檢定測驗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http://www.alliancefrancaise.org.tw/%E6%B3%95%E8%AA%9E%E6%AA%A2%E6%B8%AC/tcftcf-dap-%E4%BB%8B%E7%B4%B9/>

附錄二



自行駕車

●南下：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西螺交流道 → 荊桐 → 斗六 → 本校 (約 20 分鐘)

國道三號 (南二高) → 斗六交流道 → 斗六 → 本校 (約 10 分鐘)

●北上：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大林交流道 → 斗南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25 分鐘)

國道三號 (南二高) → 古坑交流道 → 東西向快速道路 78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嘉義水上機場 → 雲林科大 (計程車約 40 分鐘)

斗六火車站 → 雲林科大 (計程車約 5 分鐘)

附表一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

109 年度「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視覺傳達設計組』報名表

申請管道		☐ 個人申請 * ☐ 學校推薦(另檢附公文) ☐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申請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請勿填寫											
姓名 / 中文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英文 (與護照相符)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戶籍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就讀學校			推薦教授													
	系所年級			推薦教授電話													
				推薦教授電子郵件													
(若是大四升碩一，請填寫原就讀學校及研究所學校)																	
在學身分備註		☐ 大四確定延畢(請檢附在學證明) ☐ 已應屆考取研究所(請檢附錄取文件影本) ☐ ☐ 碩二確定延畢(請檢附在學證明)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兵役情形		☐ 已服役 ☐ 免服役 ☐ 尚未服役 ☐ 現役軍人															
須檢附資料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 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 ☐ 作品集 ☐ 學校推薦公文 ☐ 指導老師推薦函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 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之證明文件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確認資料申請者簽名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規定及「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經由通訊報名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 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並於背面填寫姓名 ※非生活照、不得戴有色鏡片之眼鏡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附表二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視覺傳達設計組』老師推薦函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就讀系級組別	
-----	--	------	--	--------	--

二、申請人與推薦人之關係

☐導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其他

二、申請人在下列項目表現：

評估項目	極佳（前 5 %）	甚佳（5%-10 %）	佳（10%-25%）	尚可（25%-50%）	差（50%以下）	資訊不足
自動自發的態度						
成熟與穩定度						
獨立工作能力						
共事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專業知能						
創新能力						
研究潛能						
整體排名 （總評）						

三、申請人的求學與工作態度：

☐積極主動 ☐嚴謹小心 ☐尚可 ☐消極被動 ☐無從判斷

四、依申請人的表現，具有之特殊研究能力，相關之優缺點，及未來發展潛力，請說明。

（如不敷撰寫，請另自備 A4 紙書寫並附於後）：

五、綜合上列評估，推薦對申請者申請計畫所持態度：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無從判斷

推薦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日期	
Email address			

推薦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附表三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一、綜合設計類：

1.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IDEA)	第一等
3. 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4.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5.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6.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7. 日本優良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G-Mark)	第一等
8.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第一等

二、產品設計類：

5. 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6.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第一等
7. 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第一等
8.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類：

1.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第一等
2.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第一等
3.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第一等
4.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第一等

5.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 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第一等
7.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第一等
8.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9. 英國倫敦國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10.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 Communication Arts Design and Advertising Annual Competition	第一等
11.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Lahti Poster Biennial	第一等
12. 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One Show Interactive	第一等
13.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第一等
14.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第一等
15. 莫斯科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金蜂獎 Golden Bee- Moscow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第一等

四、數位動畫類：

2.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2. 荷蘭動畫展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3.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4.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5.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第一等
6.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7. 英國倫敦國際獎	第一等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8.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Puch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第二等
9.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第二等
10.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三等

五、工藝設計類：

1.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展 TALENTE	第一等
2.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eramics Festival MINO, Japan	第一等
3. 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	第一等
4. 韓國京畿道國際陶瓷雙年展 Gyeonggi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	第一等
5. 日本伊丹國際當代首飾(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ry Jewellery(Craft) Exhibition	第一等
8. 德國杜塞道夫「Friedrich Becker」獎 Friedrich Becker Preis Düsseldorf	第二等
9.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大賽(雙年展) The Cheongju International Craft Biennale	第二等
8. 荷蘭新傳統首飾國際設計競賽及巡迴展 New Traditio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design contest and (travelling) exhibition	第二等

六、建築與景觀設計類

1. IFLA 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STUDENT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COMPETITION	第一等
2. Archiprix 全球建築畢業設計大獎(雙年獎) Archiprix International	第一等
3. OISTAT 國際劇場建築競賽 OISTAT Theatre Architecture Competition	第一等
4. RIBA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長獎 RIBA Presidents Medals Students Award	第一等
5. ISARCH 建築學生獎 ISARCH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Students	第二等
6. eVolo 摩天大樓設計競賽	第二等

eVolo Skyscraper Competition	
7. 日本中央玻璃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Central Glass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	第二等
8. IFLA 亞太區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APR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第二等
9. 美國建築獎 The American Architecture Prize (AAP)	第二等
10. VELUX 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International VELUX Award	第二等
11. 全球仿生設計競賽 Biomimicry Global Design Challenge	第三等
12. IIDA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學生設計競賽 IIDA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第三等

【最近更新】設計戰國策網站(依據 107.0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5134B 號發布)

郵 貼	限 時 掛 號
票 足	

※請務必以正楷
詳填下列每一項
資料，以利報名
作業之進行。

姓 名	
通 信 地 址	□□□□-□□
手 機	
下列各欄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初試應繳之各書面審查資料
學校推薦：	
☐ 報名表(請黏貼兩吋照片)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作品集 ☐ 學校推薦公文 ☐ 指導老師推薦函（信）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個人報名：	
☐ 報名表(請黏貼兩吋照片) ☐ 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之證明文件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 報名表(請黏貼兩吋照片)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備註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收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

109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時尚設計組』甄選簡章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組別一覽表	
	時尚設計組：美國(Parsons The New School of Design)	
	英國(Royal College of Art)	
	法國(Institut Français de la Mode)	
	甄選重要日程表	
壹	培訓期限	
貳	申請資格	
參	申請對象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伍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陸	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柒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捌	國內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玖	決選繳件及核定方式	
拾	放榜及錄取公告	
拾壹	報到及相關契約	
拾貳	補助費用標準	
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拾肆	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拾伍	甄選流程圖	
附錄一	2019 年語文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附錄三	輔仁大學位置圖	
附表一	『時尚設計組』報名表	
附表二	『時尚設計組』老師推薦函	
附表三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時尚設計組』甄選組別一覽表

組別	學校組別	錄取名額	初審(研習營)		國內複審	海外學校決選	備註
			第一階段 研習營申請	第二階段 培訓研習 營成績			1.初審總成績: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2.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繳交文件與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 (1)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作品集50%、語言能力證明2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30%。 (2)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作品集、語言能力證明(不分項計分)。 3.依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錄取初審第二階段研習營: (1)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錄取 20 名,備取 10 名。 (2)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至多錄取 3 名。 4.國內複審: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證明、「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請參考附表三)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語言成績作為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件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20 日(五)前,逾期繳件概不受理。 5.國內複審成績比例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成績(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挑選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6.複審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等資料及「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參加決選。繳交日期:將依海外學校期程另行公告調整之,以郵戳為憑。 7.決選錄取名單(放榜):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8.當外交部公告海外學校所處地區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區時,教育部得不選送學員至該校進修,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數位媒體	美國 Parsons The New School for Design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TOEFL(iBT) 92;或 IELTS 7 以上證明	
	英國 Royal College of Art	1	相關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參考備註2	依研習營成績排序(佔總成績60%)	依國際競賽得獎證明給分(佔總成績10%) 另須繳交海外各校入學門檻要求之語言成績證明(不另計分) *參考備註 4、5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IELTS 6 以上證明	
	法國 Institut Français de la Mode	1				國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相當於 IELTS 6 或 TCF B1 以上證明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時尚設計組』甄選重要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108 年 2 月
報 名 日 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繳 交 報名表件資料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止，僅限通訊報名 (※辦理方式請詳閱「數位媒體組」甄選簡章「肆、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恕不受理。
公布初審第一階段合格名單與研習營錄取通知	108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依實際公告日為主)。 以 E-mail 通知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 ★第一階段結果可上網查詢 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研 習 營 正 取 生 報 到	於 108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研 習 營 備 取 生 遞 補	於 108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研 習 日 期	1. 於 108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至 7 月 19 日 (星期五) 舉行培訓研習營。 2. 研習營地點：輔仁大學 3. 研習課表於 108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前在網站上公告，並由協辦學校協助研習學員報到與住宿。
公 布 研 習 營 排 序	108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網站 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查詢。
2019 臺北時裝週 S S 2 0	於 108 年 10 月上旬，參加研習營培訓學員得參加文化部舉辦之「2019 臺北時裝週 SS20」，其作品經文化部甄選後，可於時裝週之動態秀及靜態展免費展出。
複 審 資 料 繳 件 日 期	108 年 12 月 20 日 (五) 前
海 外 學 校 申 請 資 料 繳 交 日 期	複審會議結果公告後，另行公告海外學校申請截止日期
海 外 學 校 審 核	109 年 1 月至 5 月
放 榜 及 寄 發 正 備 取 通 知	預計 109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前放榜，同時開放網站查詢，以海外學校公布結果彈性調整。
正 取 生 報 到	109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前
備 取 缺 額 公 告	109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前
備 取 生 報 到	109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前

注意事項：

1. 各組名額若有增減，於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網站公告。
(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2. 本次甄選各項通知學生事項，均採限時專送郵寄及 E-mail 通知並於網站公告查詢。
3. 報名學生請注意「甄選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或電話洽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計畫承辦人(05)534-2601 分機 6593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時尚設計組』甄選簡章

壹、培訓期限：民國 109-110 年至國外進修培訓一年

貳、申請資格：

107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班，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設有戶籍者，且從未獲本計畫選送出國之學生。出國進修前，須具備國內學校在學學生身分，國外進修培訓期間，亦需具備國內學校在學學生身分，包含保有學籍者。

參、申請對象：

- 一、報名方式：學校推薦、個人申請、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 二、學校推薦：由學校推薦學業成績優異且具有出國學習潛力之學生報名申請。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及下列書面資料：(1)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2)作品集、(3)學校系所推薦公文、(4)老師推薦函(附表二)、(5)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可以大一英文課程成績證明)及(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每系所每組以 10 名為限。
- 個人申請：個人申請由學生自行報名申請，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及下列書面資料：(1)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2)作品集、(3)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可以大一英文課程成績證明)及(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
-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依據 108 年 5 月新一代設計展官方公告之得獎名單，由獲獎學生自行報名申請，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及下列書面資料：(1)作品集、(2)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可以大一英文課程成績證明)。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請至計畫網站報名系統報名，或填妥報名表(附表一)，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以限時掛號、宅配郵寄「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收。

伍、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之認定，以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等證件正本。
- 二、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並僅能於「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產品設計組」及「建築及景觀設計組」、「**時尚設計組**」擇一組報名。報名後，不得因任何理由更改報名組別。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三、役男已取得錄取資格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現職軍人者，得遵循上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進修手續。
- 四、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 五、本「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於海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 六、**為維持試務公平，本計畫複審錄取學員，不得私下另行申請同組所列任一海外培訓機構，如經查獲重複報名將取消資格。**

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	目	說	明
填寫報名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由學生親自簽名。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與學生證影本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浮貼於報名表）。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浮貼於報名表）。	
初審第一階段應繳資料		(一) 報名：一律採通訊報名 請至計劃網站報名系統報名，或填寫報名表(附表一)回傳電子檔至 dmd@yuntech.edu.tw，來信主旨註明「108 年度菁培報名-學生姓名」。報名表資料請填妥並確認完整無誤。 (二) 初審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學校推薦： (1)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2) 作品集（作品至少 5 件以上，請詳述作品理念與發展過程、成果展示及說明，包含構想圖(以照片及文字呈現深入研究、設計發展過程、材質與實驗)、完成作品或成品照片，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大小不得超過 A3 格式，並製作封面，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 (3) 學校推薦公文 (4) 老師推薦函（信）(附表二) (5)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日檢、法檢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3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例如：品牌行銷企劃、特殊專長等證明、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2.個人申請： (1)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2) 作品集（規範同上） (3)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日檢、法檢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3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例如：特殊專長等證明、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3.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1) 作品集（規範同上） (2)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日檢、法檢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3 (三) 初審資料繳交期限： 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裝入信封，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四)。報名收件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註 1：請將上列初審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信封，報名信封僅限一人一份報名件，不得裝入兩件或以上之報名件。 註 2：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同一報名信封時(如：作品集)，請另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四)寄達本校，並於備註欄中註明。 註 3：有關本項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註 4：報名所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國內複審應繳資料	(一) 複審書面資料審查 1. 欲申請之海外學校規定之語言成績證明。(請參考當年度海外各校網站之最新公告標準) 2.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請參考附表三，本組採計綜合設計類及時尚設計類獎項) (二) 志願表 1. 大四學生可選填研究所課程之海外學校，惟需於複審繳件時檢附國內研究所之錄取證明影本供查核。						
海外學校決選應繳資料	國內複審合格者須檢送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資料等，並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由本組承辦單位郵寄海外學校進行決選，繳件期限依海外學校申請截止日期，承辦單位另於國內複審結果公告後另行公告。 ※本項語文能力證明，繳件截止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前，不接受補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請參照附錄一 2019 語文檢定考試時程資料，並及早應考)。 <table border="1"> <tr> <td>美國 Parsons</td><td>TOEFL(iBT)92 或 IELTS 7 以上證明</td></tr> <tr> <td>英國 RCA</td><td>IELTS 6.5 以上證明</td></tr> <tr> <td>法國 IFM</td><td>IELTS 6 或 TCF B1 以上證明</td></tr> </table>	美國 Parsons	TOEFL(iBT)92 或 IELTS 7 以上證明	英國 RCA	IELTS 6.5 以上證明	法國 IFM	IELTS 6 或 TCF B1 以上證明
美國 Parsons	TOEFL(iBT)92 或 IELTS 7 以上證明						
英國 RCA	IELTS 6.5 以上證明						
法國 IFM	IELTS 6 或 TCF B1 以上證明						
注 意 事 項	學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						

柒、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 一、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預計錄取參加研習營人數：
 - (1)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20 名**，備取 **6 名**。
 - (2)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至多錄取 3 名。
- 二、初審第一階段成績(含研習營通知)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網站查詢，<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 三、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排序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專屬網站查詢，<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捌、國內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 一、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影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請參考附表三）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件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20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 二、國內複審成績計算方式：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 (10%)之比例合計總分。依據總分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
- 三、依據複審合格名單經複審會議決議後，於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專屬網站公告、E-mail 及電話通知，合格者得繳交決選申請資料。
- 四、複審海外學校名單決選方式及語文能力審查原則：（一）按學員總成績名次及所繳之志願表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二）語言成績未達該校申請標準者，**首輪分發先不予列入該校送審名單中，如有餘額則依總成績名次依序遞補接近該海外學校語言成績申請標準者，直到額滿。**若總成績同分則依序以 (1)「培訓研習營」成績。(2)語言成績比較，擇優送審之。（三）所有申請表件由本組承辦學校統一郵寄，等候海外學校決選通知。

玖、決選繳件與及核定方式：

- 一、複審合格名單公布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學校所規定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相關英譯表件資料及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繳交日期：本組承辦學校將依海外學校期程另行公告調整之；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由各組承辦學校代辦上述表件郵寄，等後海外學校決選錄取通知。
- 二、**為維持試務公平，本計畫複審錄取學員，不得私下另行申請同組所列任一海外培訓機構，如經查獲重複報名將取消資格。**
- 三、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教育部獎學金核定名額；未通過海外學校決選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各海外學校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依海外學校之決選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 五、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

拾、放榜及錄取公告：

- 一、預訂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時程以海外學校公布決選結果彈性調整)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寄發正、備取通知。
- 二、錄取名單於放榜日於菁培計畫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專屬網站公告，<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三、本組承辦學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報到及相關契約：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109年6月26日（星期五）前**辦理報到。
- 2.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在學學生證明文件。
- 4.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 5.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同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之序遞補。
- 6.正取生報到當日如有缺額情形，同日於網站公告。
- 7.報到正取生若未依規定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其缺額將於**109年7月1日（星期三）**於網站公告。
- 8.學生於出國培訓前，需保有在學學生身分，若喪失在學學生身分即喪失資格。

二、備取生：

- 1.**109年7月3日（星期五）**辦理備取登記及報到。
- 2.備取登記、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登記、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3.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在學學生證明文件。
- 4.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登記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 5.預計於**108年7月1日**公告備取錄取生名單，若正取生皆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
- 6.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依序通知已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108年7月7日（星期二）**止。

三、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者須於五日內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四、凡經本甄選錄取，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上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拾貳、補助費用標準：

一、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及實習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本計畫之受獎學生若因獲頒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將扣除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後，給予實際支付之學費總額。

二、學校進修及公司實習如非於同一城市，將各依該地區補助生活費且亦不額外補助交通費。生活費依實際進修月份支領，以一年為限。

三、下表生活費基準嗣後如有調整，請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

1. 學費：檢據核實發給。		
2. 生活費：(單位：美元)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0,0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19,00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 (Berkeley)、休士頓市(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 (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沙迪納市(Pasadena)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	20,000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Nagoya)、神戶市(Kobe)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Mumbai)	20,0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市(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曼谷市(Bangkok)、吉隆坡市(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6,000
	國家	新加坡	18,00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5,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 (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 (St. Petersburg)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馬市(Rome)、威尼斯市(Venice)、阿姆斯特丹市(Amsterdam)、布魯塞爾市(Brussels) 伯明翰市(Birmingham)、愛丁堡市(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20,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19,000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9,000
澳大利亞	城市	雪梨市(Sydney)	19,000
		墨爾本市(Melbourne)、布里斯本市(Brisbane)	18,000
		其他城市	16,000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Christchurch)、皇后鎮市(Queenstown)、威靈頓市(Wellington)	16,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

1. 本標準奉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40102187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5 日主預教字第 1050100321 號及 106 年 3 月 22 日主預教字第 1060100558 號函示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之適用對象為依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辦理。
4. 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5.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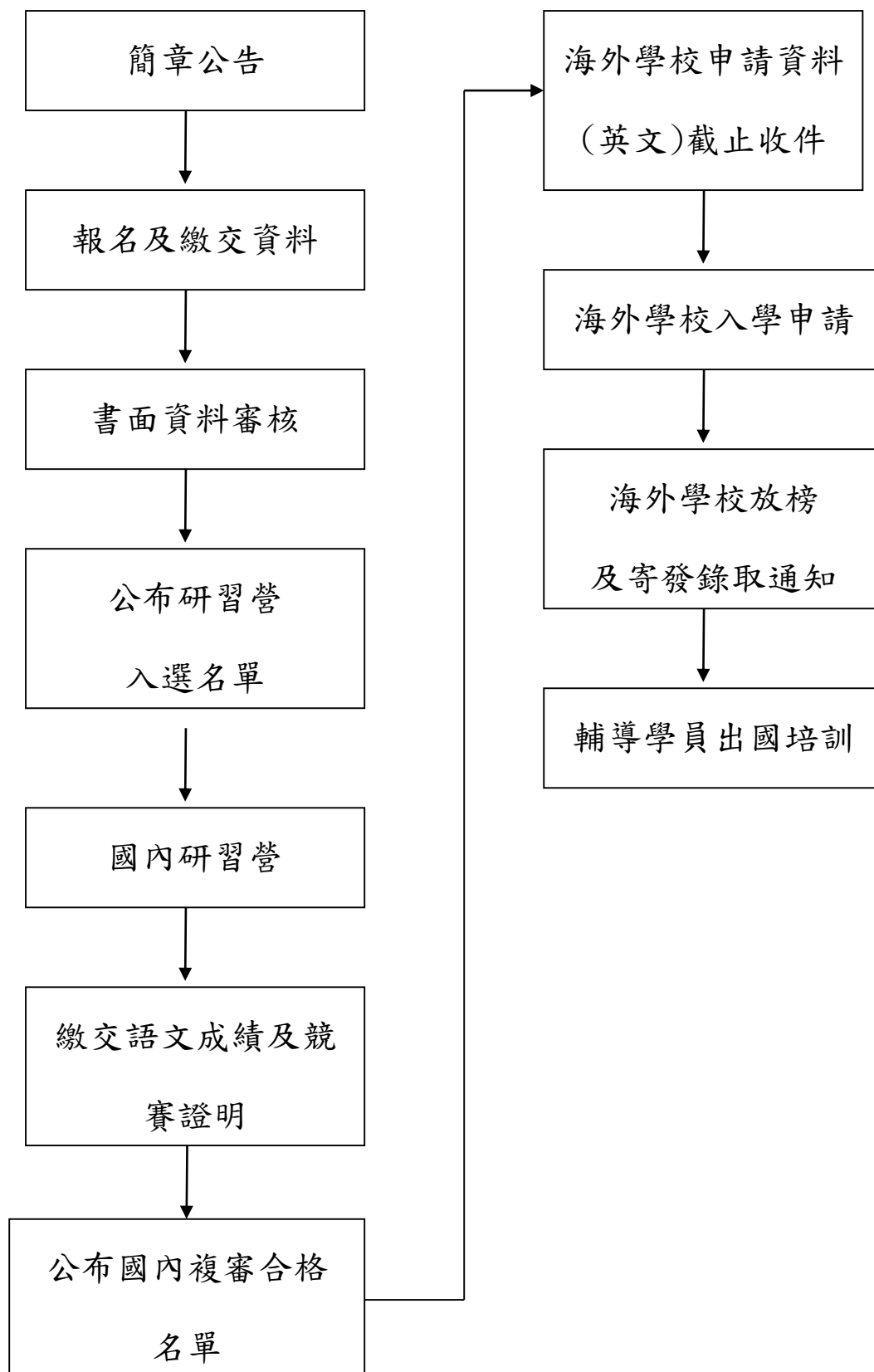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2019 臺北時裝週 SS20」：參加研習營培訓學員得參加文化部於 108 年 10 月上旬，舉辦之「2019 臺北時裝週 SS20」，其作品經文化部甄選後，可於時裝週之動態秀及靜態展免費展出。
- 二、經錄取之學員，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三、獲選獎學金學員應自行注意其他補助計畫規定，如因計畫規則衝突而失資格應自負責任。
- 四、選送至海外學校研習之學員，於海外研習期間，每月應定期撰寫一篇 500 字以上學習概況(包含圖片)分享至菁培計畫粉絲頁(臉書搜尋：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 五、選送至海外學校研習之學員，於一年研習期滿回國後，需履行下列推廣義務
 - (一) 成果說明會預演(由承辦學校指定地點)
 - (二) 教育部成果發表會
 - (三) 教育部記者發表會
 1. 配合本發表會工作，於指定時間(返國前)繳交各項個人文宣，例如：社群網站用推廣影片、展版設計圖文、展示作品模型或實體等。
 2. 前項工作載於本部與學員簽訂之行政契約書，遇有未盡事宜，若屬同類工作範疇，應配合承辦學校辦理。
 - (四) 另由承辦學校所規劃的三項推廣活動方案擇一完成：
 1. 製作一小時以上的學習內容心得光碟
 2. 參加六場以上的學習成果推廣活動
 3. 參加暑期研習營一週，擔任翻譯與心得分享工作。
- 六、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組 別	時尚設計組		
甄選資格 特殊規定	107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在完成國外進修培訓前，亦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		
學 校 別	美國 Parsons The New School for Design	英國 Royal College of Art	法國 Institut Français de la Mode
研究領域	織品設計 時尚設計 時尚產業管理 (大學、研究所)	男女服裝設計 織品設計 時尚產業實習 (研究所)	服裝設計 配飾設計 時尚產業管理 (大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1	1	1
申請方式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依據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擇優遴選至多共 23 名參加研習營。由海外學校或培訓機構代表擔任研習營師資，進行為期 10 天之研習營。 國內複審： 一、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影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請參考附表三）及志願表。繳件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20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二、國內複審成績計算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另依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海外學校決選：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檢送合格者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資料等，並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由承辦單位郵寄海外學校進行決選，繳件期限依海外學校申請截止日期，承辦單位另行公告之。		
成績排序原則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作品集」、2.「語文成績」3.「其他相關證明者」之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複審：「海外學校決選」合格名單審查，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培訓研習營成績」、2.「語文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學員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聯絡方式	Email：dm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6593		
計 畫 目 標	時尚設計對於國家時尚產業發展具有絕對的影響。時尚設計除了能將傳統紡織工業提升到新的經濟層次外，更能藉由創新以及個人風格注入到傳統產業之中，進而做到提升國力、陶冶藝術人文發展。時尚產業近一世紀於全球的發展，造就了舉世聞名的紐約、巴黎、倫敦時裝週等國際盛會，其中的技術層面和專業知識，即是代表各國間文化產業競爭的軟實力。因此本計畫安排以海外知名時裝設計學院實習進修為主，目標如下： 1. 跨國際、跨文化菁英人才培訓。 2. 加強實習課程，與國際產業接軌。 3. 引進國內業界師資，達成產學合一。 4. 擴展學習成果，形成設計教育接軌之回流體系。		

拾伍、甄選流程圖



一、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係國際性測驗，可供世界各國日語學習者、日語使用者檢測日語的能力，由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共同舉辦，台灣考區由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主辦。一年辦理兩次，於每年 7 月及 12 月第一個週日舉行。

本測驗共分五個級數，由難至易依序為 N1 - N5。報考者可依自己的能力選擇適合的級數參加。

本測驗成績可作為學習評量、入學甄選及求職時之日語能力證明，合格者可取得國際認證之合格證書。另有意赴日就讀大學者請依學校要求報考「日本留學試驗」。

「日本語能力試驗」相關資訊請查閱「日本語能力試驗公式ウェブサイト」，網址：<http://www.jlpt.jp/>。

- 測驗日期：2019 年 7 月 7 日(週日)
- 測驗級數及測驗時間：N1、N2 在下午舉行；N3、N4、N5 在上午舉行。
- 測驗地點：台北、桃園、台中、高雄
- 測驗費：N1~N3 每名 1,600 元；N4、N5 每名 1,500 元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測驗費半價優惠，N1~N3 每名 800 元，N4、N5 每名 750 元，1 人限優惠 1 個級數，報名時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報名 / 繳費 / 郵寄報名表期間：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0 日 24 時止
- 台灣考區報名須知：(2018 年第 2 回內容僅供參考；2019 年第 1 回內容於 3 月中旬公布)報名前請先詳閱本須知及台灣考區應試須知。報名時，一律採網路登錄資料 → 繳費 + 郵寄報名表 → 確認繳費及寄件狀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請參閱本注意事項
- 准考證寄發：2019 年第 1 回測驗准考證於 6 月上旬寄發。如 6 月 16 日仍未收到者，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保留至收到日方「合否結果通知書」為止)。上網列印之准考證與本中心寄發之准考證具有相同效力。有疑問者，請於測驗日前來電本中心查詢，電話(02)2365-5050。
- 次回預告：2019 年第 2 回測驗日期為 12 月 1 日(週日)

※日語檢定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s://reg.ltc.org.tw/JLPT/>

三、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是透過網路連線並利用電腦進行作答的測驗，考生必需使用耳機與麥克風，並使用電腦鍵盤在電腦上回答問題，測驗考生的聽、說、讀、寫四種技巧的能力，每個測驗技巧獨立計分，分數介於 0 至 30 之間，總分介於 0 至 120 分之間，測驗時間大約為 4 個小時，主要在評量中階(intermediate)至高階(advanced)之英語能力。

各項測驗說明如下：

Section	Time Limit	Questions	Tasks
Reading*	60–80 minutes	36–56 questions	Read 3 or 4 passages from academic texts and answer questions.
Listening	60–90 minutes	34–51 questions	Listen to lectures, classroom discussions and conversations, then answer questions.
Break	10 minutes	—	—
Speaking	20 minutes	6 tasks	Express an opinion on a familiar topic; speak based on reading and listening tasks.
Writing	Writing	Writing	Writing

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除了評量考生瞭解英語的能力，更要評量考生使用英語的能力，故題目型能為整合式出題，測驗考生如何結合聽、說、讀、寫四種技巧，以證考生能適應日後在英語系國家之課堂及校園中可能遇到的情況。

※ TOEFL iBT 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www.toeflgoanywhere.org/taiwan/index.php>

三、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是由劍橋大學英語考試院設計用來評估欲前往英語系國家求學、移民或工作者在聽、說、讀、寫四項全方位英語的溝通能力，與托福同樣為全球廣泛接受的英語測驗。

目前全球每年有超過 250 萬人次在超過 140 個國家和地區參加雅思考試。全球有超過 9,000 所的各式機構或組織採用 IELTS 雅思成績，大多數英語系國家，如：澳洲、英國、紐西蘭、加拿大及德國等高等學府都偏好此英語能力認證；此外，美國現今已有超過 3,000 所大學院校承認 IELTS 雅思成績，含美國十大知名院校在內的高等學府，都接受 IELTS 成績作為申請入學者須提供的英語能力證明。

IELTS 雅思考試分為兩個組別：學術組 (Academic) 及一般訓練組 (General Training)。欲前往國外學術機構就讀的同學，請準備學術組的考試。

學術組 (ACADEMIC)	一般訓練組 (GENERAL TRAINING)
考題傾向用來評估考生是否適合以英語作為學習或培訓的媒介。適用於欲申請正式課程者，如研究所、大學、專科或學校要求此組別之成績者（如：交換學生課程）。	考題則較適合以非學位取得為目的及欲申請移民或前往英語系國家工作的考生。

所有考生均須一次參加聽力、閱讀、寫作和口說共四個部份測試。學術組和一般訓練組的聽力和口說是使用相同的考題，閱讀和寫作則使用不同考題。筆試（聽力、閱讀和寫作）必須在同一天內完成，進行時間是從早上 08:30 到中午 12:30。口試將於筆試當日下午或他日舉行。根據全球 IELTS 雅思考試規定，在筆試進行時，沒有中場休息時間。

IELTS for UKVI

2015 年 2 月 20 日，英國政府宣佈了簽證類安全英語語言考試 (SELT) 的重要變動。如果您準備辦理赴英居留或移民簽證，您需要瞭解由英國簽證與移民局所頒佈的最新政策。如您想要前往英國或在英國居留一段時間，您可以參加專門推出的雅思考試。

在申請多種簽證類別時，您必須提交英國內政部移民署 (UK Visas and Immigration, UKVI) 認可的安全英語語言考試名單 (簡稱 SELT) 中包括的英語考試成績。用於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及雅思生活技能類考試均在此名單中。

用於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是為滿足英國內政部移民署所規定的特殊操作性要求而開設的考試。如果您需使用雅思成績作為申請英國簽證的一部分 (一些學生簽證類型除外)，您需要在英國內政部移民署 (UK Visas and Immigration, UKVI) 授權的雅思考點參加考試。

✖ IELTS 雅思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s://www.ielts.org/>
<https://www.ieltstest.org.tw/>
<http://www.ieltstaiwan.org/>

四、TCF 法語檢定測驗

介紹

TCF 是針對希望以簡單、可信、快速的方式評量法語程度的非法語區人民所舉辦的法語程度測驗，不論他們是為了個人的、工作上的或者是就學的目的。

測驗項目

TCF 測驗分為必考科目（由三個連續的部份組成）與兩個加考科目（口語與寫作）

聽力：30 題 25 分鐘	語言結構：20 題 20 分鐘	閱讀：30 題 45 分鐘	口語：3 題 12 分鐘	寫作：3 題 1 小時
80 題/1h30			6 題/1h12	

成績證書

成績證書上會標示每一大題與總平均成績的落點在歐洲議會制定(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的六個級數(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從 A1 到 C2)中的哪一個級數。因此，TCF 測驗不會有”及格”或”不及格”的問題。不過，有些法國的學校會有最低分數的要求。成績證書需考生本人攜帶身分證或護照至台北中心領取!

效期

TCF 證書效期為兩年。

報考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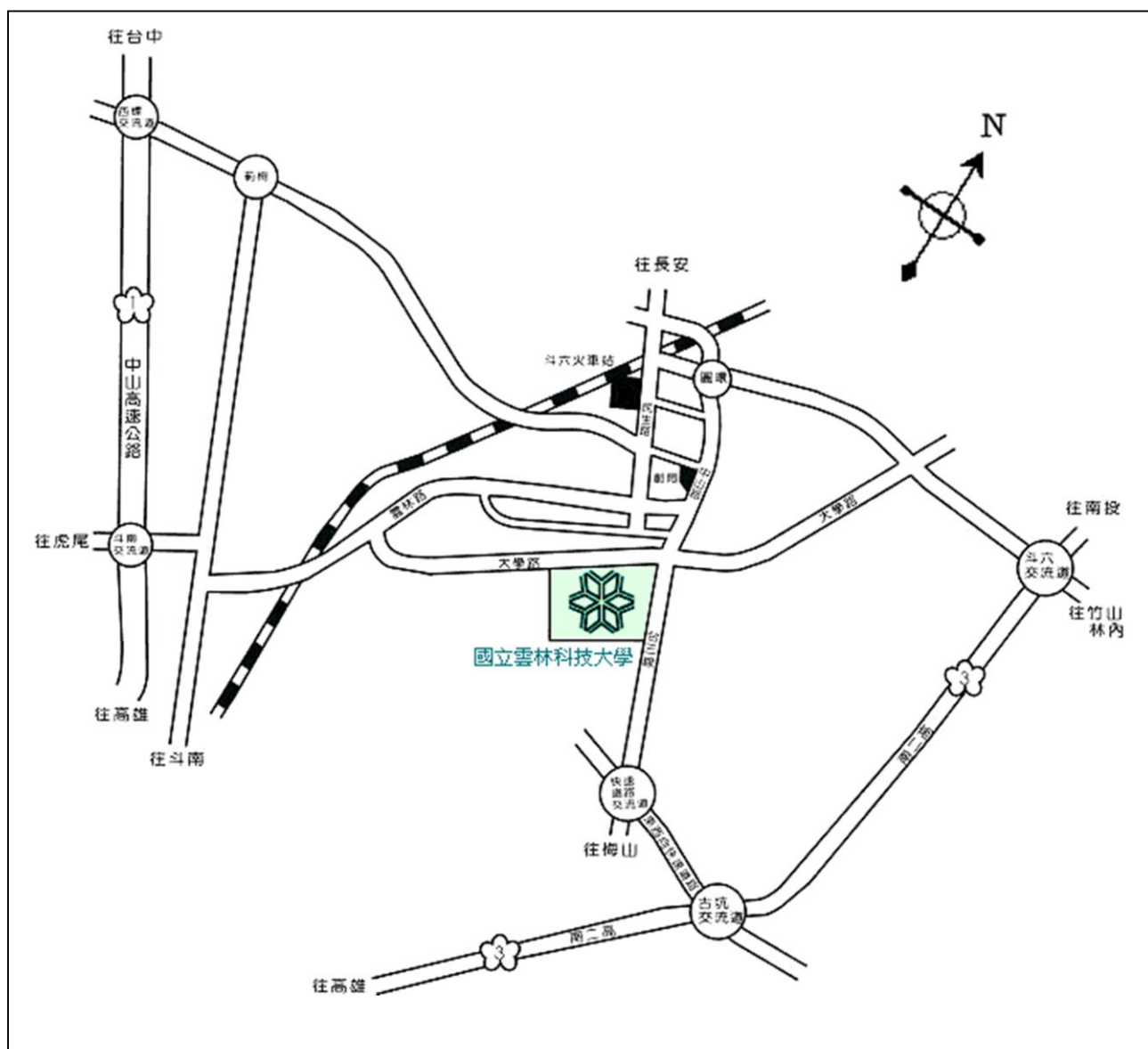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台北中心每年皆會舉辦數場法語能力測驗，考試一般在三月和十月舉行。報名期限和辦法都會公佈在台灣法國文化協會的官方網站上，方便考生查詢。報名截止時間約在正式考試舉行前五週。特別注意！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完成報名手續，逾期將遭拒件。TCF 能力測驗於考試半年內不得再報考！舉例來說：若您已報考今年十月份的 TCF 考試，將不得再報考明年三月份的考試。

考試類型	梯次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TCF	1 月	2018/12/10-12/22	1/25
	3 月	2/15-2/24	3/24
	10 月	9/9-20	10/20

TCF 法語檢定測驗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http://www.alliancefrancaise.org.tw/%E6%B3%95%E8%AA%9E%E6%AA%A2%E6%B8%AC/tcftcf-dap-%E4%BB%8B%E7%B4%B9/>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駕車

●南下：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西螺交流道 → 荊桐 → 斗六 → 本校 (約 20 分鐘)

國道三號 (南二高) → 斗六交流道 → 斗六 → 本校 (約 10 分鐘)

●北上：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斗南交流道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國道一號 (中山高) → 大林交流道 → 斗南 → 台一線 238K → 斗六 → 本校 (約 25 分鐘)

國道三號 (南二高) → 古坑交流道 → 東西向快速道路 78 → 斗六 → 本校 (約 8 分鐘)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嘉義水上機場 → 雲林科大 (計程車約 40 分鐘)

斗六火車站 → 雲林科大 (計程車約 5 分鐘)

附錄三 輔仁大學位置圖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捷運中和新蘆線，輔大站下車。

自行開車

走國道一號，由五股交流道往「新莊」方向下匝道，沿新五路右轉新莊中山路（即台一線），靠中山路高架橋下的外側車道行駛，直至貴子路左轉即達輔大貴子門。車程約 10 分鐘。

走國道三號→中和交流道出來→八里新店線快速道路（台 64 線）往板橋、新莊方向→過大漢橋→沿新莊思源路接上台一線高架道路往桃園方向→沿台一線高架道路往「桃園」指標的方向直行，全程從上忠孝橋開始都不需要下高架橋，一直到最後才下橋走平面道路（即新莊中山路）→再往前直行至第四個紅綠燈的路口（此路口有人行路橋）左轉貴子路，即可看到輔大貴子門。車程約 15 分鐘。

附表一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

109 年度「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時尚設計組』報名表

申請管道		☐ 個人申請 * ☐ 學校推薦(另檢附公文) ☐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申請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請勿填寫													
姓名 / 中文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英文 (與護照相符)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戶籍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就讀學校											推薦教授							
	系所年級	(若是大四升碩一，請填寫原就讀學校及研究所學校)										推薦教授電話							
												推薦教授電子郵件							
在學身分備註		☐ 大四確定延畢(請檢附在學證明) ☐ 已應屆考取研究所(請檢附錄取文件影本) ☐ 碩二確定延畢(請檢附在學證明)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兵役情形		☐ 已服役 ☐ 免服役 ☐ 尚未服役 ☐ 現役軍人																	
須檢附資料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 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 ☐ 作品集 ☐ 學校推薦公文 ☐ 指導老師推薦函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 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之證明文件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確認資料申請者簽名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規定及「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經由通訊報名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 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並於背面填寫姓名 ※非生活照、不得戴有色鏡片之眼鏡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附表二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時尚設計組』老師推薦函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就讀系級組別	
-----	--	------	--	--------	--

三、申請人與推薦人之關係

- ☐導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其他

二、申請人在下列項目表現：

評估項目	極佳（前 5%）	甚佳（5%-10 %）	佳（10%-25%）	尚可（25%-50%）	差（50%以下）	資訊不足
自動自發的態度						
成熟與穩定度						
獨立工作能力						
共事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專業知能						
創新能力						
研究潛能						
整體排名 （總評）						

三、申請人的求學與工作態度：

- ☐積極主動 ☐嚴謹小心 ☐尚可 ☐消極被動 ☐無從判斷

四、依申請人的表現，具有之特殊研究能力，相關之優缺點，及未來發展潛力，請說明。

（如不敷撰寫，請另自備 A4 紙書寫並附於後）：

五、綜合上列評估，推薦對申請者申請計畫所持態度：

-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無從判斷

推薦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處		日期	
Email address			

推薦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附表三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一、綜合設計類：

1.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IDEA)	第一等
3. 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4.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5.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6.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7. 日本優良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G-Mark)	第一等
8.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第一等

二、產品設計類：

9. 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10.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第一等
11. 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第一等
12.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類：

1.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第一等
2.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第一等
3.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第一等
4.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第一等

5.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 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第一等
7.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第一等
8.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9. 英國倫敦國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10.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 Communication Arts Design and Advertising Annual Competition	第一等
11.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Lahti Poster Biennial	第一等
12. 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One Show Interactive	第一等
13.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第一等
14.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第一等
15. 莫斯科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金蜂獎 Golden Bee- Moscow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第一等

四、數位動畫類：

3.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2. 荷蘭動畫展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3.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4.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5.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第一等
6.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7.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8.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Puch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第二等
9.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第二等
10.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三等

五、工藝設計類：

1.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展 TALENTE	第一等
2.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eramics Festival MINO, Japan	第一等
3. 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	第一等
4. 韓國京畿道國際陶瓷雙年展 Gyeonggi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	第一等
5. 日本伊丹國際當代首飾(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ry Jewellery(Craft) Exhibition	第一等
10. 德國杜塞道夫「Friedrich Becker」獎 Friedrich Becker Preis Düsseldorf	第二等
11.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大賽(雙年展) The Cheongju International Craft Biennale	第二等
8. 荷蘭新傳統首飾國際設計競賽及巡迴展 New Traditio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design contest and (travelling) exhibition	第二等

六、建築與景觀設計類

1. IFLA 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STUDENT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COMPETITION	第一等
2. Archiprix 全球建築畢業設計大獎(雙年獎) Archiprix International	第一等
3. OISTAT 國際劇場建築競賽 OISTAT Theatre Architecture Competition	第一等
4. RIBA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長獎 RIBA Presidents Medals Students Award	第一等
5. ISARCH 建築學生獎 ISARCH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Students	第二等
6. eVolo 摩天大樓設計競賽 eVolo Skyscraper Competition	第二等

7. 日本中央玻璃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Central Glass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	第二等
8. IFLA 亞太區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APR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第二等
9. 美國建築獎 The American Architecture Prize (AAP)	第二等
10. VELUX 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International VELUX Award	第二等
11. 全球仿生設計競賽 Biomimicry Global Design Challenge	第三等
12. IIDA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學生設計競賽 IIDA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第三等

【最近更新】設計戰國策網站(依據 107.0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5134B 號發布)

郵	貼
票	足

限
時
掛
號

※請務必以正楷
詳填下列每一項
資料，以利報名
作業之進行。

姓 名	
通 信 地 址	□□□-□□
手 機	
下列各欄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初試應繳之各書面審查資料
學校推薦：	
☐ 報名表(請黏貼兩吋照片)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作品集 ☐ 學校推薦公文 ☐ 指導老師推薦函（信）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個人報名：	
☐ 報名表(請黏貼兩吋照片) ☐ 藝術與設計類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國際級以上得獎之證明文件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 報名表(請黏貼兩吋照片)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備註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收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

109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產品設計組』甄選簡章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組別一覽表	76
	產品設計組：美國 Art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ACCD)	
	美國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CCS)	
	美國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CCS 碩士班)	
	英國 Royal College of Art (RCA)	
	荷蘭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UD)	
	荷蘭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U/e)	
	德國 Weißensee Kunsthochschule Berlin (KHB)	
	日本武藏野美術大學 Musashino Art University (MAU)	
	日本千葉大學 Chiba University (Chiba)	
	甄選重要日程表	78
壹	培訓期限	80
貳	申請資格	80
參	申請對象	80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80
伍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81
陸	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82
柒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85
捌	國內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85
玖	決選繳件及核定方式	86
拾	放榜及錄取公告	86
拾壹	報到及相關契約	86
拾貳	補助費用標準	87
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88
拾肆	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89
拾伍	甄選流程圖	91
附錄一	2019 年語言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92
附錄二	國立成功大學位置圖	96
附表一	『產品設計組』報名表	97
附表二	『產品設計組』老師推薦函	99
附表三	『產品設計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0

『產品設計組』甄選組別一覽表

組別	學校組別	錄取名額	初審		國內複審	海外學校決選	備註
			第一階段 研習營申請	第二階段 培訓研習營			
產品設計組	美國 Art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ACCD)	1	相關書面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30%) *參考備註 2	依研習營成績排序 (佔總成績 60%)	依國際競賽得獎證明給分 (佔總成績 10%) 另須繳交海外各校入學門檻要求之語言成績證明(不另計分) *參考備註 4、5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 TOEFL iBT 80；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 以上證明	1.初審總成績: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2.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繳交文件與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 (1)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作品集 50%、語言能力證明 2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30%。 (2)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作品集、語言能力證明(不分項計分)。 3.依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錄取初審第二階段研習營: (1)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 (2)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至多錄取 3 名,備取 1 名。 4.國內複審: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證明、「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版本為主,產品設計組僅採計「綜合設計類」及「產品設計類」獎項)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語言成績作為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交期限: (1) 美國 ACCD、美國 CCS、英國 RCA、荷蘭 TUD、荷蘭 TU/e、德國 KHB: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前。 (2) 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前。 逾期繳件概不受理。 5.國內複審成績比例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成績(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挑選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6.複審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等資料及「海外學校所需之語言能力證明」參加決選。依規定之日期前繳交。 7.決選錄取名單(放榜):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8.美國 CCS(碩士班)、英國 RCA、荷蘭 TUD、荷蘭 TU/e 為研究所課程,欲就讀該校學生須於海外研習期間具備國
	美國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CCS)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 TOEFL iBT 71;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0 以上證明	
	美國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CCS 碩士班) *參考備註 8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 TOEFL iBT 80;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 以上證明	
	英國 Royal College of Art (RCA) *參考備註 8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 IELTS UKVI Overall Band Score 6.5 以上證明	
	荷蘭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UD) *參考備註 8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 TOEFL iBT 90;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 以上證明	
	荷蘭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U/e) *參考備註 8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 TOEFL iBT 90;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 以上證明	
	德國 Weißensee Kunsthochschule Berlin (KHB)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德文檢定 Goethe-Zertifikats B1 級;或德文檢定 A1 級及 TOEFL iBT 61 以上證明	

	日本 武藏野美術大學 Musashino Art University (MAU)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新制日語檢 定 2 級；或新制日 語檢定 3 級及 TOEFL iBT 61 以上 證明	內研究所之學生身分。 9.當外交部公告海外學校所處地區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區時，教育部得不選送學員至該校進修，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10.國內複審及海外決選結果未獲錄取出國進修之學員，本計畫另有洽談國內相設計單位或公司之實習機會。惟所提供實習機會之名額與條件，除取決於學員意願外，另取決於國內實習合作單位，如有變動非本計畫可預期，詳細辦法將另行公告通知。
	日本 千葉大學 Chiba University (Chiba)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備新制日語檢 定 2 級；或 TOEFL iBT 61 以上證明及 150 小時以上日文修 課證明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產品設計組』甄選重要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108 年 2 月
報 名 日 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繳 交 報名表件資料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止 僅限通訊報名(※辦理方式請詳閱「產品設計組」甄選簡章「肆、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恕不受理。
公布初審第一階段合格名單與研習營入選通知	108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前 (依實際公告日為主) 採網站公告及 E-mail 通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 ※第一階段結果請至產品設計組網站查詢 http://sposad.ide.ncku.edu.tw/ 。
研 習 營 正 取 生 報 到	108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研 習 營 備 取 生 遞 補	108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研 習 日 期	1. 於 108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至 8 月 2 日 (星期五) 舉行培訓研習營。 2. 研習營地點：國立成功大學。 3. 研習教室與宿舍等相關研習營報到須知於 108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公告於產品設計組網站及 E-mail 通知。
公 布 研 習 營 排 序	108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五) 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菁培計畫產品設計組網站查詢 http://sposad.ide.ncku.edu.tw/ 。
複 審 資 料 繳 件 日 期	(1) 美國 ACCD、美國 CCS、英國 RCA、荷蘭 TUD、荷蘭 TU/e、德國 KHB： 108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三) 前。 (2) 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109 年 2 月 6 日 (星期三) 前。 ※如海外學校有更新期程，本組承辦學校將另行公告調整之。
海外學校申請 資料繳交日期	(1) 美國 ACCD、美國 CCS、英國 RCA、荷蘭 TUD、荷蘭 TU/e、德國 KHB： 109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五) 前。 (2) 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109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三) 前。 ※如海外學校有更新期程，本組承辦學校將另行公告調整之。
海外學校審核	109 年 1 月至 5 月 (另協助未獲錄取學員進行國內實習媒合)
放 榜 及 寄 發 正 備 取 通 知	預計 109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放榜，同時開放網站查詢。
正 取 生 報 到	109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前
備 取 缺 額 公 告	109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前
備 取 生 報 到	109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前

注意事項：

1. 各組名額若有異動，於「菁培計畫-產品設計組」網站 <http://sposad.ide.ncku.edu.tw/> 公告。
2. 本次甄選各項通知學員事項，主要採 E-mail 通知及網站公告；必要時輔以掛號郵件郵寄。
3. 報名學員請注意「甄選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 (E-mail) 者：

- (1) 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sposad.ide.ncku.edu.tw/>）。
- (2) 洽詢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菁培計畫承辦人，電話：（06）275-7575 轉 54343。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產品設計組』甄選簡章

壹、培訓期限：民國 109-110 年至國外進修培訓一年

貳、申請資格：

107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設有戶籍者，且從未獲本計畫選送出國之學生。出國進修前，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國外進修培訓期間，亦需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包含保有學籍者。

參、申請對象：

一、報名方式：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二、學校推薦：

由學校推薦學業成績優異且具有出國學習潛力之學生報名申請。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及下列書面資料：(1) 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2) 作品集、(3) 學校系所推薦公文、(4) 老師推薦函(附表二)、(5)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可以大一英文課程成績證明)及(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每系所每組以 10 名為限。

三、個人申請：

由學生自行報名申請，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及下列書面資料：(1) 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2) 作品集、(3)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可以大一英文課程成績證明)及(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

四、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依據 108 年 5 月新一代設計展官方公告之得獎名單，由獲獎學生自行報名申請，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及下列書面資料：(1) 作品集、(2)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可以大一英文課程成績證明)。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截止收件。

★請將各項文件以限時掛號或宅配郵寄至以下地址：

「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 菁培計畫辦公室 收」

伍、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之認定，以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等證件正本。
- 二、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並僅能於「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產品設計組」及「建築與景觀設計組」擇一組報名。報名後，不得因任何理由更改報名組別。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三、役男已取得錄取資格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現職軍人者，得遵循上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進修手續。
- 四、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歸國後依契約書規定完成返國義務。
- 五、本「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於海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 六、**為維持試務公平，本計畫複審錄取學員，不得私下另行申請同組所列任一海外培訓機構，如經查屬實將取消資格。**

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目	說明
填寫報名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由學生親自簽名。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與學生證影本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初審第一階段應繳資料	（一）報名：一律採通訊報名 請填寫報名表(附表一)，並回傳報名表電子檔(word 格式)至 idencku@gmail.com，來信主旨註明「109 年度菁培報名一學生姓名」。 報名表資料請填妥並確認完整無誤。 （二）初審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 學校推薦： (1)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2) 作品集（申請學生需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產品設計相關作品） (3) 學校推薦公文 (4) 老師推薦函（附表二） (5)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如 GEPT、TOEIC、TOEFL、IELTS、CSEPT、Cambridge ESOL、日檢、德檢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 3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以 A4 大小另行裝訂成冊。 例如：特殊專長等證明、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2. 個人申請： (1)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2) 作品集（申請學生需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產品設計相關作品） (3)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如 GEPT、TOEIC、TOEFL、IELTS、CSEPT、Cambridge ESOL、日檢、德檢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 3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以 A4 大小另行裝訂成冊。 例如：特殊專長等證明、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3.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1) 作品集（申請學生需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產品設計相關作品） (2)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如 GEPT、TOEIC、TOEFL、IELTS、CSEPT、Cambridge ESOL、日檢、德檢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 3

	(三) 初審資料繳交期限： 報名表(附表一)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裝入信封，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三)。本組承辦學校於初審階段不開放現場繳件，僅限通訊報名，收件至 108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註 1：請將上列初審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左上角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夾妥，裝入報名信封。報名信封僅限一人一份報名件，不得裝入兩件或以上之報名件。 註 2：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同一報名信封時(如：作品集)，請另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三)寄達本校，並於備註欄中註明。 註 3：有關本項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註 4：報名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國內複審應繳資料	(一) 複審書面資料審查： 1. 欲申請之海外學校入學規定之語言成績正本，驗畢後歸還。(請參考當年度海外各校網站之最新公告標準) 2.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版本為主，產品設計組僅採計「綜合設計類」及「產品設計類」獎項) (二) 志願表： 填列海外培訓單位意願順位，請參考本簡章「拾肆、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之各校研究領域及培訓課程。大四學生可選填研究所課程之海外學校，惟需於複審繳件時，檢附國內研究所之錄取證明影本供查核。 (三) 複審資料繳交期限： 1. 美國 ACCD、美國 CCS、英國 RCA、荷蘭 TUD、荷蘭 TU/e、德國 KHB：108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三) 前。 2. 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109 年 2 月 6 日 (星期三) 前。

海外學校決選應繳資料	(一) 海外學校所需之語言能力證明正本： 語言標準依海外各校網站之當年度入學申請最新公告為準，下表僅供參考。	
	美國 Art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TOEFL iBT 80； 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 以上證明
	美國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TOEFL iBT 71； 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0 以上證明
	美國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碩士班)	TOEFL iBT 80； 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 以上證明
	英國 Royal College of Art	IELTS UKVI Overall Band Score 6.5 以上證明
	荷蘭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OEFL iBT 90； 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 以上證明
	荷蘭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OEFL iBT 90； 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 以上證明
	德國 Weißensee Kunsthochschule Berlin	德文檢定 Goethe-Zertifikats B1 級； 或 德文檢定 A1 級及 TOEFL iBT 61 以上證明
	日本武藏野美術大學 Musashino Art University	新制日語檢定 2 級； 或 新制日語語言檢定 3 級及 TOEFL iBT 61 以上證明
	日本千葉大學 Chiba University	新制日語檢定 2 級； 或 TOEFL iBT 61 以上證明及 150 小時以上日文修課證明
※請參照附錄一 2019 年語言檢定考試參考資料，並及早應考。		
(二) 欲申請之海外學校規定之入學文件： 繳交海外學校所需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相關英譯表件等書面資料。		
(三) 合格之送審學員需將海外學校申請資料親送至本組承辦學校，繳交期限： 1. 美國 ACCD、美國 CCS、英國 RCA、荷蘭 TUD、荷蘭 TU/e、德國 KHB：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 2. 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前。 上述海外決選應繳文件請依規定日期前親送至本組承辦學校繳交。不接受補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注意事項	1. 報名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2. 學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資料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資格，應自行負責。	

柒、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一、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預計錄取參加研習營人數：

(1)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

(2)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至多錄取 3 名，備取 1 名。

二、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依實際公告日為主）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菁培計畫產品設計組網站查詢 <http://sposad.ide.ncku.edu.tw/>。

三、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排序於 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前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菁培計畫產品設計組網站查詢 <http://sposad.ide.ncku.edu.tw/>。

捌、國內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一、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證明、「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之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版本為主）以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交期限：

(1) 美國 ACCD、美國 CCS、英國 RCA、荷蘭 TUD、荷蘭 TU/e、德國 KHB：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前。

(2) 日本武藏野、日本千葉：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二、國內複審成績計算方式：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10%）之比例合計總分。依據總分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

三、複審合格名單經複審會議決議後，於菁培計畫產品組網站公告及 E-mail 通知，合格者須於期限前繳交決選申請資料。

四、海外培訓學校複審合格名單核定及語言能力審查原則：

1. 按學員總成績名次及所繳交之志願表，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2. 語言成績標準依海外各校當年度入學申請最新公告為準，語言成績未達該校申請標準者，首輪分發先不予列入該校送審名單中，如有餘額則由接近該海外學校語言成績申請標準者依總成績名次依序遞補。若總成績同分則依序以（1）「培訓研習營成績」、（2）「語言成績」比較，擇優送審之。

3. 若無任何學員符合該海外學校申請之語言成績標準，將以總成績之高低順位決定未符語言成績標準之學員，送審人數以該海外學校錄取名額之 3 倍為限。

4. 所有申請表件由本組承辦學校統一郵寄，等候海外學校決選通知。

五、國內實習機會媒合與輔導：

1. 國內複審及海外決選結果未獲錄取出國進修之學員，本計畫另有洽談國內設計單位或公司之實習機會。惟所提供實習機會之名額與條件，除取決於學員意願外，另取決於國內實習合作單位，如有變動非本計畫可預期。

2. 實習申請方式由本組承辦學校另行 E-mail 通知學員進行申請。錄取與否將由國內實習合作單位決定，申請所需繳交資料及詳細實習內容將另行公告通知。

玖、決選繳件及核定方式：

- 一、複審合格名單公布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學校所規定之英文作品集、語言能力證明、研習計畫、相關英譯表件等書面資料。合格之送審學員須於所規定之繳交截止日期前，將資料親送至本組承辦學校，逾期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由各組承辦學校代辦上述表件郵寄，等候海外學校決選錄取通知。
- 二、為維持試務公平，本計畫複審錄取學員，不得私下另行申請同組所列任一海外培訓機構，經查屬實將取消資格。報名前應三思，勿於報名後提出異議。
- 三、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教育部獎學金核定名額；未通過海外學校決選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各海外校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依海外學校之決選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 五、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

拾、放榜及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前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寄發正、備取通知。實際公告及通知時程以海外學校公布決選結果彈性調整。
- 二、錄取名單於放榜日下午 17:00 前在產品設計組網站公告：<http://sposad.ide.ncku.edu.tw/>
- 三、本組承辦學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敬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報到及相關契約：

- 一、正取生：
 1. 放榜日期：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2. 報到日期：10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前辦理報到，報到注意事項另書於錄取通知，並於網站公告。
 3.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在學學生證明文件。
 4. 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5. 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放棄資格，其缺額由同組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之序遞補。
 6. 報到正取生若未依規定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其缺額將於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於網站公告。
 7. 美國 CCS(碩士班)、英國 RCA、荷蘭 TUD、荷蘭 TU/e 報到前，須具備國內研究所在學身分。若查無國內研究所在學身份，將予以取消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8. 學生於出國培訓前及培訓期間，全程需保有國內在學學生身分，若喪失國內在學學生身分即喪失資格。如已受領獎學金，須全額繳回。
- 二、備取生：
 1. 備取缺額公告：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若正取生皆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
 2. 備取報到時間：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報到注意事項另書於錄取通知，並於網站公告。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 三、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者須於期限內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錄取學員須依照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 四、凡經本甄選錄取，完成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

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上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拾貳、補助費用標準：

- 一、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外及實習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本計畫之受獎學生若因獲頒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將扣除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後，給予實際支付之學費總額。
- 二、學校進修及公司實習如非於同一城市，將各依該地區補助生活費且亦不額外補助交通費。生活費依實際進修月份支領，以一年為限。
- 三、下表生活費基準嗣後如有調整，請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

1. 學費：檢據核實發給。			
2. 生活費：（單位：美元）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0,0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19,00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休士頓市(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沙迪納市(Pasadena)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	20,000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Nagoya)、神戶市(Kobe)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Mumbai)	20,0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市(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曼谷市(Bangkok)、吉隆坡市(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6,000
	國家	新加坡	18,00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5,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馬市(Rome)、威尼斯市(Venice)、阿姆斯特丹市(Amsterdam)、布魯塞爾市(Brussels)、伯明翰市(Birmingham)、愛丁堡市(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20,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19,000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9,000
澳大利亞	雪梨市(Sydney)	19,000
	墨爾本市(Melbourne)、布里斯本市(Brisbane)	18,000
	其他城市	16,000
紐西蘭	奧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Christchurch)、皇后鎮市(Queenstown)、威靈頓市(Wellington)	16,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		
1. 本標準奉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40102187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5 日主預教字第 1050100321 號及 106 年 3 月 22 日主預教字第 1060100558 號函示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之適用對象為依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辦理。		
4. 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5.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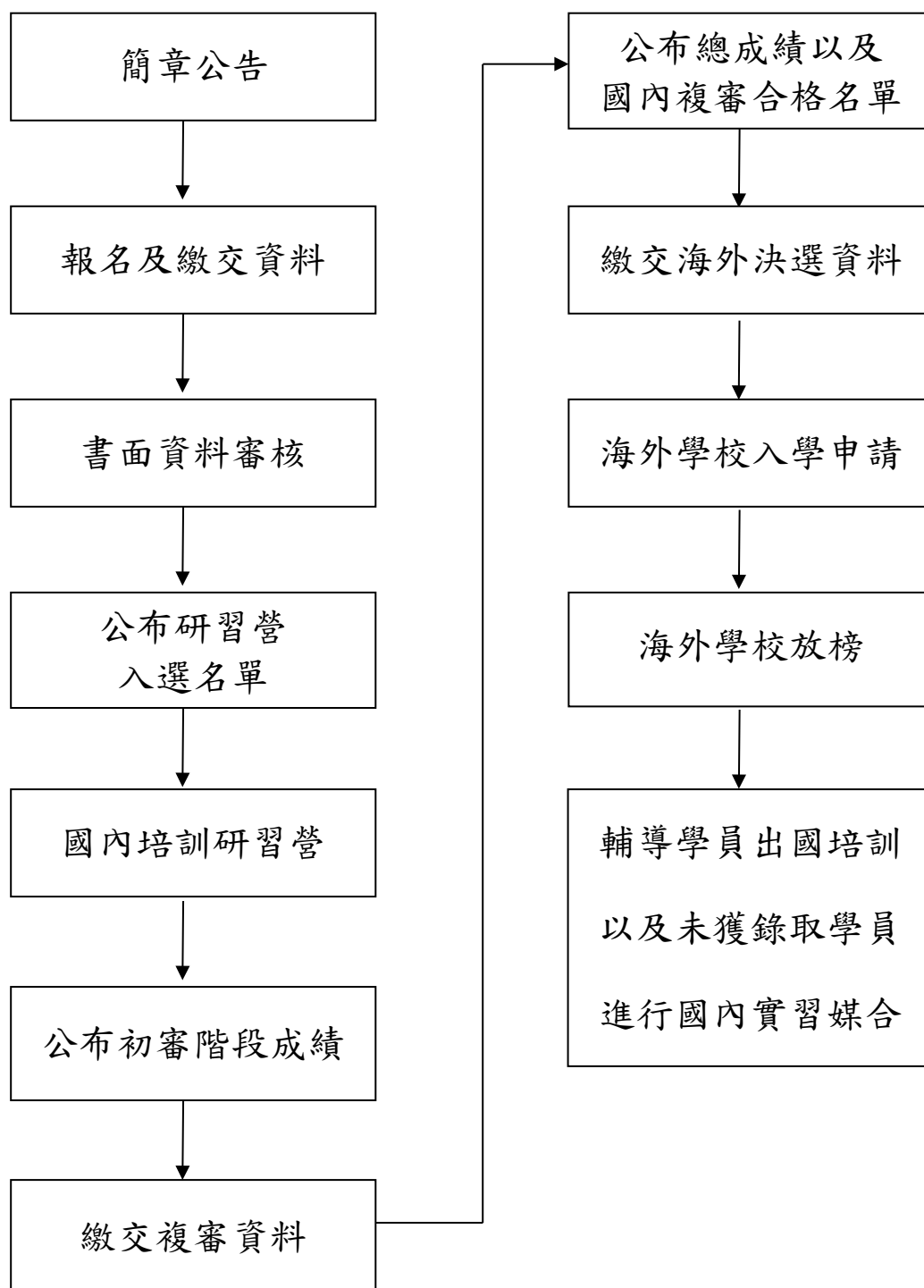
- 一、經錄取之學員，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當年度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或延期。
- 二、獲選獎學金學員應自行注意其他補助計畫規定，如因計畫規則衝突而喪失資格應自負責任。
- 三、選送至海外學校研習之學員，於海外研習期間，每月應定期撰寫一篇 500 字以上學習心得（包含圖片）分享至網路平臺，並連結至計畫網站（<http://sposad.ide.ncku.edu.tw/>）。
- 四、選送至海外學校研習之學員，於一年研習期滿回國後，需履行下列推廣義務：
 - (一) 成果說明會預演（由承辦學校指定地點）
 - (二) 教育部成果發表會
 - (三) 教育部記者發表會
 1. 配合本發表會工作，於指定時間(返國前)繳交各項個人文宣，例如：社群網站用推廣影片、展版設計圖文、展示作品模型或實體等。
 2. 前項工作載於本部與學員簽訂之行政契約書，遇有未盡事宜，若屬同類工作範疇，應配合承辦學校辦理。
 - (四) 另由承辦學校所規劃的三項推廣活動方案擇一完成：
 1. 製作一小時以上的學習內容心得光碟
 2. 參加六場以上的學習成果推廣活動
 3. 參加暑期研習營一週，擔任翻譯與心得分享工作。
- 五、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組 別	產品設計組			
甄 選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07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設有戶籍者，且從未獲本計畫選送出國之學生。出國進修前，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國外進修培訓期間，亦需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包含保有學籍者。			
	學校	研究領域	培訓課程	錄取名額
	美國 ACCD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產品設計 Product Design	大學	1
	美國 CCS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產品設計 Product Design	大學	1
	美國 CCS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整合設計 Integrated Design	研究所	1
	英國 RCA Royal College of Art	產品設計 Design Products	研究所	1
	荷蘭 TUD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整合產品設計 Integrated Product Design 或 策略產品設計 Strategic Product Design 或 產品互動設計 Design For Interaction	研究所	1
	荷蘭 TU/e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工業設計 Industrial Design	研究所	1
	德國 KHB Weißensee Kunsthochschule Berlin	產品設計 Product Design	大學	1
	日本武藏野美術大學 Musashino Art University	工藝工業學科－工業設計 Industrial Design	大學	1
	日本千葉大學 Chiba University	工学部デザイン学科（設計學科）或 大学院工学研究科デザイン科学專攻	大學或 研究所	1
甄 選 流 程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依據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擇優遴選至多共 33 名參加研習營。由海外學校或培訓機構代表及國內業師擔任研習營師資，進行為期 10 天之培訓營。			
	國內複審： 1. 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影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版本為主）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 2. 國內複審成績計算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另依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海外學校決選： 1. 複審合格者須備齊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等資料，並繳交海外學校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正本，由本組承辦學校郵寄海外學校進行決選。 2. 合格之送審學員需依規定之日期前，將海外學校入學申請資料親送至本組承辦學校，逾期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成績排序原則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作品集」、2.「語言成績」、3.「其他相關證明者」之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複審：「海外學校決選」合格名單審查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培訓研習營成績」、2.「語言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學員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或延期。歸國後亦須依契約書規定完成返國義務。	
聯絡方式	E-mail：idencku@gmail.com	電話：(06) 275-7575 分機 54343
計畫目標	期能透過海外學校之培訓，培養學生具國際性前瞻之視野，融合中外設計之理念，擴展創新創意設計產品之才能。	

拾伍、甄選流程圖



附錄一 2019 年語言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一、TOEFL iBT®托福網路測驗

「托福」測驗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由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在全世界舉辦。托福測驗測試母語非英語者之英語能力，如果您想申請入學美加地區大學或研究所，「托福」成績單將可能是必備文件之一。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是經由網際網路方式進行，測驗項目包含：閱讀(Reading)、聽力(Listening)、口說(Speaking) 及寫作(Writing)。每項分數 30 分，總分 120 分。每個項目至少需作答一題才計分，寫作只能以打字方式完成。

各項測驗說明如下：

Section	Time Limit	Questions	Tasks
Reading	60–80 minutes	36–56 questions	Read 3 or 4 passages from academic texts and answer questions.
Listening	60–90 minutes	34–51 questions	Listen to lectures, classroom discussions and conversations, then answer questions.
Break	10 minutes	—	—
Speaking	20 minutes	6 tasks	Express an opinion on a familiar topic; speak based on reading and listening tasks.
Writing	50 minutes	2 tasks	Write essay responses based on reading and listening tasks; support an opinion in writing.

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除了評量考生瞭解英語的能力，更要評量考生使用英語的能力，故題目型態為整合式出題，測驗考生如何結合聽、說、讀、寫四種技巧，以證考生能適應日後在英語系國家之課堂及校園中可能遇到的情況。

※ TOEFL iBT® 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s://www.ets.org/toefl>

二、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是由劍橋大學英語考試院設計用來評估欲前往英語系國家求學、移民或工作者在聽、說、讀、寫四項全方位英語的溝通能力，與托福同樣為全球廣泛接受的英語測驗。

目前全球每年有超過 250 萬人次在超過 140 個國家和地區參加雅思考試。全球有超過 9,000 所的各式機構或組織採用 IELTS 雅思成績，大多數英語系國家，如：澳洲、英國、紐西蘭、加拿大及德國等高等學府都偏好此英語能力認證；此外，美國現今已有超過 3,000 所大學院校承認 IELTS 雅思成績，含美國十大知名院校在內的高等學府，都接受 IELTS 成績作為申請入學者須提供的英語能力證明。

IELTS 雅思考試分為兩個組別：學術組 (Academic) 及一般訓練組 (General Training)。欲前往國外學術機構就讀的同學，請準備學術組的考試。

學術組 (ACADEMIC)	一般訓練組 (GENERAL TRAINING)
考題傾向用來評估考生是否適合以英語作為學習或培訓的媒介。適用於欲申請正式課程者，如研究所、大學、專科或學校要求此組別之成績者（如：交換學生課程）。	考題則較適合以非學位取得為目的及欲申請移民或前往英語系國家工作的考生。

所有考生均須一次參加聽力、閱讀、寫作和口說共四個部份測試。學術組和一般訓練組的聽力和口說是使用相同的考題，閱讀和寫作則使用不同考題。筆試（聽力、閱讀和寫作）必須在同一天內完成，進行時間是從早上 08:30 到中午 12:30。口試將於筆試當日下午或他日舉行。根據全球 IELTS 雅思考試規定，在筆試進行時，沒有中場休息時間。

IELTS for UKVI

2015 年 2 月 20 日，英國政府宣佈了簽證類安全英語語言考試 (SELT) 的重要變動。如果您準備辦理赴英居留或移民簽證，您需要瞭解由英國簽證與移民局所頒佈的最新政策。如您想要前往英國或在英國居留一段時間，您可以參加專門推出的雅思考試。

在申請多種簽證類別時，您必須提交英國內政部移民署 (UK Visas and Immigration, UKVI) 認可的安全英語語言考試名單 (簡稱 SELT) 中包括的英語考試成績。用於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及雅思生活技能類考試均在此名單中。

用於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是為滿足英國內政部移民署所規定的特殊操作性要求而開設的考試。如果您需使用雅思成績作為申請英國簽證的一部分 (一些學生簽證類型除外)，您需要在英國內政部移民署 (UK Visas and Immigration, UKVI) 授權的雅思考點參加考試。

✱ IELTS 雅思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s://www.ielts.org/>
<https://www.ieltstest.org.tw/>
<http://www.ieltstaiwan.org/>

三、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係國際性測驗，可供世界各國日語學習者、日語使用者檢測日語的能力，由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共同舉辦，台灣考區由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主辦。一年辦理兩次，於每年7月及12月第一個週日舉行。

本測驗共分五個級數，由難至易依序為 N1~N5。報考者可依自己的能力選擇適合的級數參加。

本測驗成績可作為學習評量、入學甄選及求職時之日語能力證明，合格者可取得國際認證之合格證書。另有意赴日就讀大學者請依學校要求報考「日本留學試驗」。

「日本語能力試驗」相關資訊請查閱「日本語能力試驗公式ウェブサイト」，網址：<http://www.jlpt.jp/>。

- 測驗日期：2019 年 7 月 7 日（週日）
- 測驗級數及測驗時間：N1、N2 在下午同時間舉行；N3、N4、N5 在上午同時間舉行。
- 測驗地點：台北、桃園、台中、高雄
- 測驗費：N1~N3 每名 1,600 元；N4、N5 每名 1,500 元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測驗費半價優惠，N1~N3 每名 800 元，N4、N5 每名 750 元，1 人限優惠 1 個級數，報名時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報名 / 繳費 / 郵寄報名表期間：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0 日 24 時止
- 台灣考區報名須知：(2018 年第 2 回內容僅供參考；2019 年第 1 回內容於 3 月中旬公布) 報名前請先詳閱本須知及台灣考區應試須知。
報名時，一律採網路登錄資料 → 繳費 + 郵寄報名表 → 確認繳費及寄件狀態。
- 准考證寄發：2019 年第 1 回測驗准考證於 6 月上旬寄發。如 6 月 16 日仍未收到者，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保留至收到日方「認定結果及成績證明書」為止）。上網列印之准考證與本中心寄發之准考證具有相同效力。有疑問者，請於測驗日前來電本中心查詢，電話(02)2365-5050。
- 次回預告：2019 年第 2 回測驗日期為 12 月 1 日（週日）

※日語檢定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s://www.lttc.ntu.edu.tw/JLPT_registration.htm

四、德語考試 Goethe-Institut

(一) 歌德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A1: Start Deutsch 1

歌德 A1 級德語檢定考試證明您具備簡易德語能力，相當「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所制定六級檢定考試中之第一級（A1）。為達到此一程度，考生不限學習教材或是否上過語文班，應約上過 80 至 200 堂德文課〔每堂課 45 分鐘〕。

考試內容包括：

1. 筆試（65 分鐘；限用黑色墨水筆，不得使用鉛筆。）
您聆聽日常對話、私人的電話留言、公共廣播通告，並回答與現實近似的問題。
您閱讀筆記、小廣告、指示牌、告示等，並回答問題。
您填寫簡單的表格，並對一項日常狀況，寫一封短短的私函或 E-mail。
2. 口試（小組應試，最多四人，計時 15 分鐘）
小組中每人自我介紹。然後提問和回答日常生活的問題，向小組中的一位提出拜託並答覆請託。

(二) 歌德 B1 級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為「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制定的六級檢定考試中之 B1 級德文的檢定考試，是由德國、瑞士、奧地利共同研發的德文檢定考試。若通過檢定考試，考生可證明自己的日常德語文法基礎紮實，能在日常生活重要場合，無論聽說讀寫都應對自如。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是國際知名的檢定考試，是德國政府指定申請德國國籍，得據以證明德語程度的檢定考試。在台灣，通過 B1 級德語檢定考試是申請教育部「公費留學德語系國家獎學金」、「台德交換獎學金」、「藝術與設計精英培育計劃」等獎學金的條件之一。考生不限學習教材或是否上過語文班，建議應約上過 400 至 600 堂密集德文課。

※歌德檢定考試約每 1 至 2 月舉辦一次，實際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www.goethe.de/ins/cn/cn/tai/lrn/prf/tdt.html>

附錄二 國立成功大學位置圖



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	【南下】 沿國道一號南下 → 下永康交流道右轉 → 沿中正北路、中正南路(南向)往台南市區直行 → 中華路左轉 → 沿中華東路前進 → 於小東路口右轉, 直走即可抵達本校。 ※自國道三號南下者, 轉國道8號(西向), 可接國道一號(南向)
	【北上】 沿國道一號北上 → 下仁德交流道左轉 → 沿東門路(西向)往台南市區直走 → 遇林森路或長榮路右轉(北向), 即可抵達本校。 ※自國道三號北上者, 轉86號快速道路(西向), 可接國道一號(北向)
搭乘火車	於台南站下車後, 自後站出口(大學路), 大學路左側即為本校光復校區。
搭乘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抵台南站者, 可至高鐵台南站二樓轉乘通廊或一樓大廳1號出口前往台鐵沙崙站搭乘台鐵區間車前往台南火車站, 約30分鐘一班車, 20分鐘可到達台南火車站; 成功大學自台南火車站 後站出口 步行即可到達。

附表一 ※請用正楷或打字填寫報名表，雙面列印於背面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09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產品設計組』報名表

申請 管道		☐ 學校推薦 ☐ 個人申請 ☐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申請 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請勿填寫、畫記*	
姓名 / 中文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英文 (同護照格式)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子 郵 件 (務必填寫正確，以後會常以此 E-mail 聯絡)							
通 訊 地 址 ☐ ☐ ☐ ☐ ☐ ☐ (3+2 郵遞區號務必填寫) 請提供可收掛號信之地址，以利文件寄送；請勿填宿舍、租屋處等易變動之地址。							
聯 絡 電 話		手機：		通 訊 地 址 市 內 電 話		住所：	
學 歷	就 讀 校	(請填完整學校名稱)		推 薦 教 授		(如為個人申請或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報名免填此欄位)	
	系 所	(請填完整系所名稱)		推 薦 教 授 聯 絡 電 話		(如為個人申請或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報名免填此欄位)	
	年 級	碩士班/大學部_____年級		推 薦 教 授 電 子 郵 件		(如為個人申請或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報名免填此欄位)	
在學身分備註		☐ 大四確定延畢 ☐ 碩二確定延畢 ☐ 已應屆考取研究所 (請檢附錄取文件影本)					
家長或監護人				手 機 號 碼			
兵 役 情 形 ☐ 已服役 ☐ 免服役 ☐ 尚未服役 ☐ 現役軍人							
須 檢 附 資 料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 請至網站下載本報名表電子檔 (word 格式)，填寫完畢回傳至 idencku@gmail.com ☐ 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 ☐ 學校系所推薦公文 ☐ 老師推薦函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 請至網站下載本報名表電子檔 (word 格式)，填寫完畢回傳至 idencku@gmail.com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 請至網站下載本報名表電子檔 (word 格式)，填寫完畢回傳至 idencku@gmail.com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確 認 資 料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詳閱甄選簡章中之各項規定以及個人資料保護聲明。經由通訊報名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並確實繳交上述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 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請勿使用生活照、不得戴有色鏡片之眼鏡					

<報名表請雙面列印>

<報名表請雙面列印>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為「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產品設計組」之承辦單位（以下稱本組承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說明本組承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當您完成報名時，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本組承辦單位基於教育部菁英獎學金甄選作業以及執行本計畫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本組承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計畫之相關資訊及業務處理，包括後續通知等用途。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 (1) 基本資料：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出生年月日、性別、電話、電子郵件聯絡資訊等。
 - (2) 專業技能資料：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等個人資料類別。
3. 您同意本組承辦單位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利用您個人資料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或本組承辦單位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所必須之地區。
 - (3) 對象：本組承辦單位及本計畫相關人員。方式：以電話、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
4. 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計畫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組承辦單位於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本組承辦單位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得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案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您若選擇不提供，或只提供部份/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組承辦單位，或提供後向本組承辦單位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或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等情形時，導致本組承辦單位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計畫甄選，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甄選結果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您後續相關權益。本組承辦單位有權停止提供對您的業務處理，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6. 為維護您的權益，本組承辦單位將採用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報名表請雙面列印>

附表二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產品設計組』老師推薦函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就讀系級組別	
-----	--	------	--	--------	--

一、申請人與推薦人之關係

- ☐導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其他

二、申請人在下列項目表現：

評估項目	極佳 (前5%)	甚佳 (5%-10%)	佳 (10%-25%)	尚可 (25%-50%)	差 (50%以下)	資訊不足
自動自發的態度						
成熟與穩定度						
獨立工作能力						
共事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專業知能						
創新能力						
研究潛能						
整體總評						

三、申請人的求學與工作態度：

- ☐積極主動 ☐嚴謹小心 ☐尚可 ☐消極被動 ☐無從判斷

四、依申請人的表現，具有之特殊研究能力，相關之優缺點，及未來發展潛力，請說明：

(如不敷使用，請另自備 A4 紙書寫並附於後)

五、綜合上列評估，推薦對申請者申請計畫所持態度：

-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無從判斷

推薦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推薦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貼足 郵票	限 時 掛 號
--------------	------------------

姓名	
通訊地址	□□□□-□□
手機	
請同學確實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資料，除「作品集」、「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之外，其餘文件請於左上角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夾妥，請勿以訂書機或其他方式另行裝訂，以利處理。	
學校推薦	☐ 報名表紙本（請黏貼兩吋半照片、指定證件影本、簽名） ☐ 回傳報名表電子檔（word 格式）至 idencku@gmail.com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學校系所推薦公文 ☐ 老師推薦函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個人申請	☐ 報名表紙本（請黏貼兩吋半照片、指定證件影本、簽名） ☐ 回傳報名表電子檔（word 格式）至 idencku@gmail.com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金點新秀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 報名表紙本（請黏貼兩吋半照片、指定證件影本、簽名） ☐ 回傳報名表電子檔（word 格式）至 idencku@gmail.com ☐ 作品集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備註欄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 菁培計畫辦公室 收

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光復校區

109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建築與景觀設計組』甄選簡章

項目	簡章目錄	頁數
	甄選學習單位一覽表	102
	建築與景觀設計組：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SU)	
	美國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UPenn)	
	英國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CL)	
	荷蘭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U Delft)	
	法國 National School of Architecture 《City and Territories》 (Éav&t)	
	英國 Cook Robotham Architectural Bureau (CRAB)	
	英國 Boyarsky Murphy Architects (BMA)	
	甄選重要日程表	104
壹	培訓期限	105
貳	申請資格	105
參	申請對象	105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105
伍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106
陸	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107
柒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110
捌	國內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110
玖	決選繳件及核定方式	111
拾	放榜及錄取公告	111
拾壹	報到及相關契約	111
拾貳	補助費用標準	112
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113
拾肆	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114
拾伍	甄選流程圖	116
附錄一	2019 年語言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117
附錄二	國立成功大學位置圖	120
附表一	『建築與景觀設計組』報名表	121
附表二	『建築與景觀設計組』老師推薦函	123
附表三	『建築與景觀設計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24

『建築與景觀設計組』甄選學習單位一覽表

組別	學習單位	錄取名額	初審		國內複審	海外學習單位 決選	備註
			第一階段 研習營申請	第二階段 培訓研習營			
建築與景觀設計組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SU) *參考備註 8	1	相關書面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30%) *參考備註 2	依研習營 成績排序 (佔總成績 60%)	依國際競賽得獎證明給分 (佔總成績 10%) 另須繳交海外各校入學門檻要求之語言成績證明(不另計分) *參考備註 4、5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 TOEFL iBT 90；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7.0 以上證明	1.初審總成績: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2.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繳交文件與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 (1)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作品集 50%、語言能力證明 2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30%。 (2)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作品集、語言能力證明(不分項計分)。 3.依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錄取初審第二階段研習營: (1)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 (2)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至多錄取 3 名,備取 1 名。 4.國內複審: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證明、「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版本為主,建築與景觀設計組僅採計「建築與景觀設計類」獎項)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語言成績作為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交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前,逾期繳件概不受理。 5.國內複審成績比例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成績(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校志願之排序依據;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挑選各海外學校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校。 6.複審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等資料及「海外學校所需之語言能力證明」參加決選。繳交日期將依海外學校期程另行公告調整之,以郵戳為憑。 7.決選錄取名單(放榜):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校決選結果及教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8.美國 SU、美國 UPenn、英國 UCL、荷蘭 TUD、法國(Éav&t)為研究所課程,
	美國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UPenn) *參考備註 8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 TOEFL iBT 100;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7.0 以上證明	
	英國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CL) *參考備註 8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 TOEFL iBT 92;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 以上證明	
	荷蘭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U Delft) *參考備註 8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 TOEFL iBT 90;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 以上證明	
	法國 National School of Architecture 《City and Territories》(Éav&t) *參考備註 8	1				海外學校資料審查 ※需具備法文檢定 DELF-B1;或 TOEFL iBT 61 以上證明及 150 小時以上法文修課證明	
	英國 Cook Robotham Architectural Bureau (CRAB) *參考備註 9	1				海外學習單位資料審查 ※需具備 TOEFL iBT 75;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0 以上證明	

建築與景觀設計組	英國 Boyarsky Murphy Architects (BMA) *參考備註9	1				海外學習單位資料 審查 ※需具備 TOEFL iBT 75；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0 以上證明	欲就讀該校學生須於海外研習期間具備國內研究所之學生身分。 9.英國 CRAB、英國 BMA 為設計實務課程，僅限大學部學生前往研習。 10.當外交部公告海外學校所處地區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區時，教育部得不選送學員至該校進修，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11.國內複審及海外決選結果未獲錄取出國進修之學員，本計畫另有洽談國內相設計單位或公司之實習機會。惟所提供實習機會之名額與條件，除取決於學員意願外，另取決於國內實習合作單位，如有變動非本計畫可預期，詳細辦法將另行公告通知。
----------	---	---	--	--	--	---	--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建築與景觀設計組』甄選重要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108 年 2 月
報 名 日 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繳 交 報名表件資料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止 上述僅限通訊報名(※辦理方式請詳閱「建築與景觀設計組」甄選簡章「肆、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恕不受理。
公布初審第一階段 合格名單與研習 營 入 選 通 知	108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前 (依實際公告日為主) 採網站公告及 E-mail 通知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 ※第一階段結果可至建築與景觀設計組網站查詢 www.cpd.ncku.edu.tw/sposad/ 。
研 習 營 正 取 生 報 到	108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研 習 營 備 取 生 遞 補	108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研 習 日 期	1. 於 108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至 7 月 26 日 (星期五) 舉行培訓研習營。 2. 研習營地點：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 3. 研習教室與宿舍等相關研習營報到須知於 106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公告於菁培計畫建築與景觀設計組網站及 E-mail 通知。
公 布 研 習 營 排 序	108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菁培計畫建築與景觀設計組網站查詢 http://www.cpd.ncku.edu.tw/sposad/ 。
複 審 資 料 繳 件 日 期	108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三) 前。 ※如海外學校有更新期程，本組承辦學校將另行公告調整之。
海外學習單位申請 資料繳交日期	複審會議結果公告後，另行公告海外學校申請截止日期。
海外學習單位 審 核	109 年 1 月至 5 月
放 榜 及 寄 發 正 備 取 通 知	預計 109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放榜，同時開放網站查詢。
正 取 生 報 到	109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前
備 取 缺 額 公 告	109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前
備 取 生 報 到	109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前

注意事項：

- 各組名額若有異動，於「菁培計畫-建築與景觀設計組」網站公告。
- 本次甄選各項通知學員事項，主要採 E-mail 通知及網站公告；必要時輔以掛號郵件郵寄。
- 報名學員請注意「甄選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 (E-mail) 者：
 - 請自行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cpd.ncku.edu.tw/sposad/>)。
 - 洽詢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菁培計畫承辦人，電話：(06) 275-7575 轉 54050。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建築與景觀設計組』甄選簡章

壹、培訓期限：民國 109-110 年至國外進修培訓一年

貳、申請資格：

107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設有戶籍者，且從未獲本計畫選送出國之學生。出國進修前，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國外進修培訓期間，亦需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包含保有學籍者。

參、申請對象：

一、報名方式：學校推薦、個人申請、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二、學校推薦：由學校推薦學業成績優異且具有出國學習潛力之學生報名申請。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及下列書面資料：（1）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2）作品集(電子檔)、（3）學校系所推薦公文、（4）老師推薦函（附表二）、（5）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可以大一英文課程成績證明)及（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每系所每組以 10 名為限。

個人申請：由學生自行報名申請，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及下列書面資料：（1）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2）作品集(電子檔)、（3）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可以大一英文課程成績證明)及（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依據 108 年 5 月新一代設計展官方公告之得獎名單，由獲獎學生自行報名申請，應檢附報名表（附表一）及下列書面資料：（1）作品集(電子檔)、（2）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可以大一英文課程成績證明)。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截止收件。

需(1)至計畫網站報名專區完成線上報名與作品集上傳、

(2)填妥紙本報名表以及各項輔助文件郵寄至計畫辦公室完成報名。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將各項文件以限時掛號或宅配郵寄至以下地址：

「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景觀設計組菁培計畫承辦人 收」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伍、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之認定，以送達本組之報名資料為準，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等證件正本。
- 二、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並僅能於「數位媒體組」、「視覺傳達設計組」、「產品設計組」、「建築與景觀設計組」及「時尚設計組」擇一組報名。報名後，不得因任何理由更改報名組別。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三、役男已取得錄取資格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召。現職軍人者，得遵循上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進修手續。
- 四、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歸國後依契約書規定完成返國義務。
- 五、本「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於海外學習單位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 六、為維持試務公平，本計畫複審錄取學員，不得私下另行申請同組所列任一海外培訓機構，如經查獲重複報名將取消資格。

陸、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 目	說 明
填 寫 報 名 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由學生親自簽名。
繳 交 相 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 與學生證影本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初審第一階段應繳資料	（一）報名：一律採通訊報名 請填寫報名表（附表一），併同其他審查文件郵寄至計畫辦公室，報名表資料請填妥並確認完整無誤。 並另至建築組計畫網站填寫線上報名表並上傳作品集，完成報名。 （二）初審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 <u>學校推薦</u>： (1)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2) 作品集（申請學生需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建築與景觀設計相關專案或作品，以電子檔上傳） (3) 學校推薦公文 (4) 老師推薦函（附表二） (5)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英語相關檢定如 GEPT、TOEIC、TOEFL、IELTS、CSEPT、Cambridge ESOL...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 3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以 A4 大小另行裝訂成冊。 例如：特殊專長等證明、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2. <u>個人申請</u>： (1)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2) 作品集（申請學生需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建築與景觀設計相關專案或作品，以電子檔上傳） (3)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英語相關檢定如 GEPT、TOEIC、TOEFL、IELTS、CSEPT、Cambridge ESOL...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 3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以 A4 大小另行裝訂成冊。 例如：特殊專長等證明、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3. <u>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u>： (1) 作品集（申請學生需提出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建築與景觀設計相關專案或作品，以電子檔上傳） (2)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英語相關檢定如 GEPT、TOEIC、TOEFL、IELTS、CSEPT、Cambridge ESOL...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註 3 （三）初審資料繳交期限： 線上報名及作品集上傳收件至 108 年 5 月 17 日 17:00 止。紙本報名表

	(附表一)及其他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裝入信封，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三)。本組承辦學校於初審階段不開放現場繳件，僅限通訊報名。收件至 108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註 1：請將上列初審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左上角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夾妥，裝入報名信封。報名信封僅限一人一份報名件，不得裝入兩件或以上之報名件。 註 2：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同一報名信封時，請另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三)寄達本組辦公室，並於備註欄中註明。 註 3：有關本項之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註 4：報名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國內複審應繳資料	(一) 複審書面資料審查： 1. 欲申請之海外學習單位入學規定之語言成績證明正本，驗畢後歸還。(請參考當年度海外各校網站之最新公告標準) 2.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建築與景觀設計類得獎證明。(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版本為主，建築與景觀設計組僅採計「建築與景觀設計類」獎項) (二) 志願表： 1. 填列海外培訓單位意願順位，請參考本簡章「拾肆、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之各校研究領域及培訓課程。大四學生可選填研究所課程之海外學校，惟需於複審繳件時，檢附國內研究所之錄取證明影本供查核。 2. 美國 UPenn、美國 SU、英國 UCL、荷蘭 TU Delft 與法國 Éav&t 須具備國內研究所在學身分或錄取證明。選讀美國 UPenn 研究所學程之學員，需事先修畢建築系五年制大學學程。 3. 英國 CRAB、英國 BMA 僅限大學部學生申請，如經查已無大學在學身分，將予以取消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三) 複審資料繳交期限：108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三) 前，以郵戳或計畫辦公室收件章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海外學校決選應繳資料	(一) 海外單位所需之語言能力證明正本： 語言標準依海外各校（或單位）網站之當年度入學申請最新公告為準，下表僅供參考。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TOEFL iBT90； 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7.0 以上證明
	美國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TOEFL iBT 100； 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7.0 以上證明
	英國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TOEFL iBT 92； 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 以上證明
	荷蘭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OEFL iBT90； 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5 以上證明
	法國 National School of Architecture 《City and Territories》	法語檢定 DELF B1 ； 或 TOEFL iBT 61 以上證明及 150 小時以上法文修課證明
	英國 Cook Robotham Architectural Bureau	TOEFL iBT 75； 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0 以上證明
	英國 Boyarsky Murphy Architect	TOEFL iBT 75； 或 IELTS Overall Band Score 6.0 以上證明
※請參照附錄一 2019 年語言檢定考試參考資料，並及早應考。		
(二) 欲申請之海外單位規定之文件： 繳交海外學校或建築師事務所等各合作單位所需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推薦函、相關英譯表件等書面資料。		
(三) 繳交期限依海外學習單位申請截止日期，本組承辦學校另於國內複審結果公告後另行告知。 上述海外決選應繳文件請依規定日期前親送或寄送至本組承辦學校繳交，以郵戳或計畫辦公室收件章為準。不接受補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注意事項	1. 報名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2. 學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資料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資格，應自行負責。	

柒、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入選通知及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 一、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預計錄取參加研習營人數：
 - (1)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
 - (2)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至多錄取 3 名，備取 1 名。
- 二、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依實際公告日為主）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菁培計畫建築與景觀設計組網站查詢 www.cpd.ncku.edu.tw/sposad/。
- 三、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排序於 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前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菁培計畫建築與景觀設計組網站查詢 www.cpd.ncku.edu.tw/sposad/。

捌、國內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 一、繳交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證明、「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之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版本為主）以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交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或計畫辦公室收件章為憑**，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 二、國內複審成績計算方式：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10%）之比例合計總分。依據總分作為海外學習單位志願之排序。
- 三、複審合格名單經複審會議決議後，於菁培計畫建築與景觀設計組網站公告及 E-mail 通知，合格者得於期限前繳交決選申請資料。
- 四、海外培訓學習單位複審合格名單核定及語言能力審查原則：
 1. 按學員總成績名次及所繳交之志願表，排序各海外單位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學習單位。
 2. 語言成績標準依海外各校當年度入學申請最新公告為準，語言成績未達該校申請標準者，**首輪分發先不予列入該校送審名單中，如有餘額則由接近該海外學校語言成績申請標準者依總成績名次依序遞補**。若總成績同分則依序以（1）「培訓研習營成績」、（2）「語言成績」比較，擇優送審之。
 3. 若無任何學員符合該海外學校申請之語言成績標準，將以總成績之高低順位決定未符語言成績標準之學員，送審人數以該海外學校錄取名額之 3 倍為限。
 4. 所有申請表件由本組承辦學校統一郵寄，等候海外學習單位決選通知。
- 五、國內實習機會媒合與輔導：
 1. 國內複審及海外決選結果未獲錄取出國進修之學員，本計畫另有洽談國內建築與景觀設計單位或公司之實習機會。惟所提供實習機會之名額與條件，除取決於學員意願外，另取決於國內實習合作單位，如有變動非本計畫可預期。
 2. 實習申請方式由本組承辦學校另行 E-mail 通知學員進行申請。錄取與否將由國內實習合作單位決定，申請所需繳交資料及詳細實習內容將另行公告通知。

玖、決選繳件及核定方式：

- 一、複審合格名單公布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學習單位所規定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語言能力證明、推薦函、相關英譯表件等書面資料。合格之送審學員須於所規定之繳交截止日期前，將資料送至本組承辦學校，各項資料以送達計畫辦公室為準，逾期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由各組承辦學校代辦上述表件郵寄，等候海外學習單位決選錄取通知。
- 二、為維持試務公平，複審錄取學員於決選期間，不得私下另行申請同組所列任一海外培訓機構，經查屬實將取消資格。報名前請三思，勿於報名後提出異議。
- 三、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習單位決選結果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教育部獎學金核定名額；未通過海外學習單位決選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各海外學校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依海外學習單位之決選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 五、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學習單位決選結果及教育部公告之名單為準。

拾、放榜及錄取公告：

- 一、預定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前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寄發正、備取通知。實際公告及通知時程以海外學習單位公布決選結果彈性調整。
- 二、錄取名單於放榜日下午 17:00 前於建築與景觀設計組網站公告。
- 三、本組承辦學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敬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壹、報到及相關契約：

一、正取生：

1. 放榜日期：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2. 報到日期：10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前辦理報到，報到注意事項另書於錄取通知，並於網站公告。
3.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身分證、在學學生證明文件。
4. 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或未繳驗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5. 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放棄資格，其缺額由同組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之序遞補。
6. 報到正取生若未依規定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其缺額將於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於網站公告。
7. 美國 UPenn、美國 SU、英國 UCL、荷蘭 TU Delft 與法國 Éav&t 報到時，須具備國內研究所在學身分。若查無國內研究所在學身分者，將予以取消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8. 學生於出國培訓前及培訓期間，全程需保有國內在學學生身分，若喪失國內在學學生身分即喪失資格。如已受領獎學金，須全額繳回。

二、備取生：

1. 備取缺額公告：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若正取生皆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
 2. 備取報到時間：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前辦理備取登記及報到。報到注意事項另書於錄取通知，並於網站公告。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 三、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者須於期限內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錄取學員須依照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四、凡經本甄選錄取，完成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上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拾貳、補助費用標準：

- 一、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外及學實習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本計畫之受獎學生若因獲頒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將扣除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後，給予實際支付之學費總額。
- 二、學校進修及公司實習如非於同一城市，將各依該地區補助生活費且亦不額外補助交通費。生活費依實際進修月份支領，以一年為限。
- 三、下表生活費基準嗣後如有調整，請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

1. 學費：檢據核實發給。			
2. 生活費：（單位：美元）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0,0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19,00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休士頓市(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沙迪納市(Pasadena)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	20,000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Nagoya)、神戶市(Kobe)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Mumbai)	20,0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市(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曼谷市(Bangkok)、吉隆坡市(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6,000
	國家	新加坡	18,00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5,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馬市(Rome)、威尼斯市(Venice)、阿姆斯特丹市(Amsterdam)、布魯塞爾市(Brussels) 伯明翰市(Birmingham)、愛丁堡市(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20,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19,000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9,000
澳大利亞	城市	雪梨市(Sydney)	19,000
		墨爾本市(Melbourne)、布里斯本市(Brisbane)	18,000
		其他城市	16,000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Christchurch)、皇后鎮市(Queenstown)、威靈頓市(Wellington)	16,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			
1. 本標準奉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40102187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5 日主預教字第 1050100321 號及 106 年 3 月 22 日主預教字第 1060100558 號函示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之適用對象為依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辦理。			
4. 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5.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之學員，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當年度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或延期。
- 二、獲選獎學金學員應自行注意其他補助計畫規定，如因計畫規則衝突而喪失資格應自負責任。
- 三、選送至海外學習單位研習之學員，於海外研習期間，每月應定期撰寫一篇 500 字以上學習心得(包含圖片)分享至網路平臺，並連結至計畫網站(<http://www.cpd.ncku.edu.tw/sposad/>)。
- 四、選送至海外學校研習之學員，於一年研習期滿回國後，需履行下列推廣義務：
 - (一) 成果說明會預演(由承辦學校指定地點)
 - (二) 教育部成果發表會
 - (三) 教育部記者發表會
 1. 配合本發表會工作，於指定時間(返國前)繳交各項個人文宣，例如：社群網站用推廣影片、展版設計圖文、展示作品模型或實體等。
 2. 前項工作載於本部與學員簽訂之行政契約書，遇有未盡事宜，若屬同類工作範疇，應配合承辦學校辦理。
 - (四) 另由承辦學校所規劃的三項推廣活動方案擇一完成：
 1. 製作一小時以上的學習內容心得光碟
 2. 參加六場以上的學習成果推廣活動

3. 參加暑期研習營一週，擔任翻譯與心得分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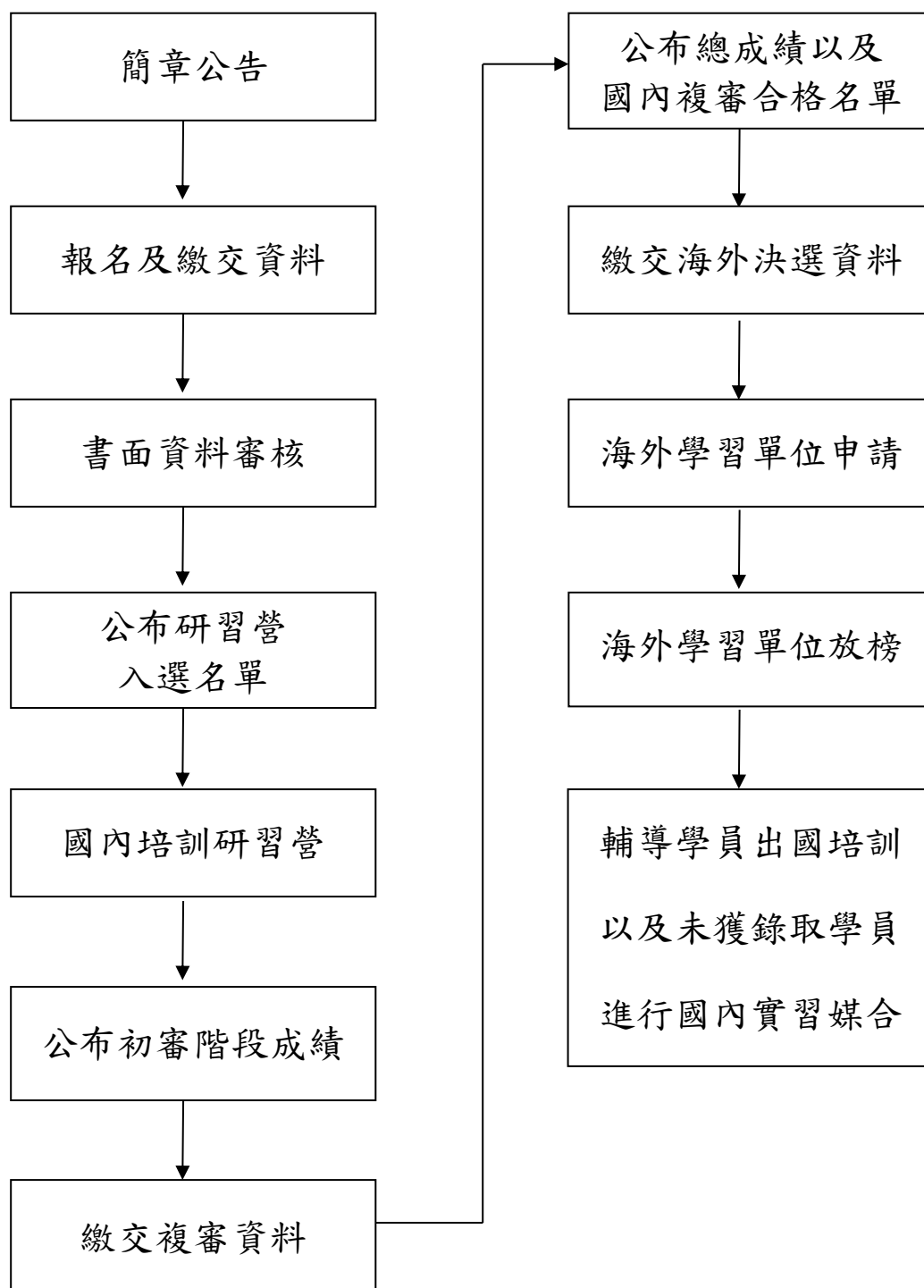
五、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組 別	建築與景觀設計組			
甄 選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06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設有戶籍者，且從未獲本計畫選送出國之學生。出國進修前，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國外進修培訓期間，亦需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包含保有學籍者。			
	學習單位	研究領域	培訓課程	錄取名額
	美國 SU Syracuse University	建築設計	研究所	1
	美國 UPen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建築與景觀設計	研究所	1
	英國 UCL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生技整合建築設計	研究所	1
	荷蘭 TUD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建築與都市設計	研究所	1
	法國 Éav&t National School of Architecture 《City and Territories》	建築設計	研究所	1
	英國 CRAB Cook Robotham Architectural Bureau	建築、環境、景觀設計	大學	1
	英國 BMA Boyarsky Murphy Architects	建築、環境、景觀設計	大學	1
甄 選 流 程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依據報名時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擇優遴選至多共 33 名參加研習營。由海外學習單位派任教師或業師代表及國內業師擔任研習營師資，進行為期 10 天之培訓營。			

	國內複審： - 繳驗各校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正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建築與景觀設計類得獎證明影本（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版本為主，建築與景觀設計組僅採計「建築與景觀設計類」獎項）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交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或計畫辦公室收件章為準，逾期繳件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 國內複審成績計算以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成績（30%）+初審第二階段「培訓研習營」成績（6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學習單位志願之排序依據。另依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按學員之名次及志願排序各海外學習單位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學習單位。 海外學習單位決選： 海外學習單位資料審查：檢送合格者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推薦函及相關英譯表件等資料，並繳交海外學習單位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正本，由本組承辦學校郵寄海外學習單位進行決選。繳件期限依海外學習單位申請截止日期，承辦單位另行公告之。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成績排序原則	初審：第一階段「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作品集」、2.「語言成績」、3.「其他相關證明者」之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複審：「海外學習單位決選」合格名單審查，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培訓研習營成績」、2.「語言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學員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或延期。歸國後亦須依契約書規定完成返國義務。	
聯絡方式	Email：sposad.ald@gmail.com	電話：(06) 275-7575 分機 54050
計畫目標	期能透過海外學習單位之培訓，培養學生具國際性前瞻之視野，融合中外設計之理念，孕育多元文化與科技創意、建築與景觀設計之人才。	

拾伍、甄選流程圖



附錄一 2019 年語言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一、TOEFL iBT®托福網路測驗

「托福」測驗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由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ETS®) 在全世界舉辦。托福測驗測試母語非英語者之英語能力，如果您想申請入學美加地區大學或研究所，「托福」成績單將可能是必備文件之一。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是經由網際網路方式進行，測驗項目包含：閱讀(Reading)、聽力(Listening)、口說(Speaking) 及寫作(Writing)。每項分數 30 分，總分 120 分。每個項目至少需作答一題才計分，寫作只能以打字方式完成。

各項測驗說明如下：

Section	Time Limit	Questions	Tasks
Reading	60–80 minutes	36–56 questions	Read 3 or 4 passages from academic texts and answer questions.
Listening	60–90 minutes	34–51 questions	Listen to lectures, classroom discussions and conversations, then answer questions.
Break	10 minutes	—	—
Speaking	20 minutes	6 tasks	Express an opinion on a familiar topic; speak based on reading and listening tasks.
Writing	50 minutes	2 tasks	Write essay responses based on reading and listening tasks; support an opinion in writing.

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除了評量考生瞭解英語的能力，更要評量考生使用英語的能力，故題目型態為整合式出題，測驗考生如何結合聽、說、讀、寫四種技巧，以證考生能適應日後在英語系國家之課堂及校園中可能遇到的情況。

※ TOEFL iBT® 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s://www.ets.org/toefl/ibt/about>

二、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是由劍橋大學英語考試院設計用來評估欲前往英語系國家求學、移民或工作者在聽、說、讀、寫四項全方位英語的溝通能力，與托福同樣為全球廣泛接受的英語測驗。

目前全球每年有超過 250 萬人次在超過 140 個國家和地區參加雅思考試。全球有超過 9,000 所的各式機構或組織採用 IELTS 雅思成績，大多數英語系國家，如：澳洲、英國、紐西蘭、加拿大及德國等高等學府都偏好此英語能力認證；此外，美國現今已有超過 3,000 所大學院校承認 IELTS 雅思成績，含美國十大知名院校在內的高等學府，都接受 IELTS 成績作為申請入學者須提供的英語能力證明。

IELTS 雅思考試分為兩個組別：學術組 (Academic) 及一般訓練組 (General Training)。其針對不同需求的考生提供適合的測試內容，也提供各機構選擇之彈性。兩個組別最大的不同，是在閱讀及寫作部份會因組別不同而安排不同題目。

學術組 (ACADEMIC)	一般訓練組 (GENERAL TRAINING)
考題傾向用來評估考生是否適合以英語作為學習或培訓的媒介。適用於欲申請正式課程者，如研究所、大學、專科或學校要求此組別之成績者（如：交換學生課程）。	考題則較適合以非學位取得為目的及欲申請移民或前往英語系國家工作的考生。

所有考生均須一次參加聽力、閱讀、寫作和口說共四個部份測試。學術組和一般訓練組的聽力和口說是使用相同的考題，閱讀和寫作則使用不同考題。筆試（聽力、閱讀和寫作）必須在同一天內完成，進行時間是從早上 08:30 到中午 12:30。口試將於筆試當日下午或他日舉行。根據全球 IELTS 雅思考試規定，在筆試進行時，沒有中場休息時間。

IELTS for UKVI

2015 年 2 月 20 日，英國政府宣佈了簽證類安全英語語言考試 (SELT) 的重要變動。如果您準備辦理赴英居留或移民簽證，您需要瞭解由英國簽證與移民局所頒佈的最新政策。如您想要前往英國或在英國居留一段時間，您可以參加專門推出的雅思考試。

在申請多種簽證類別時，您必須提交英國內政部移民署 (UK Visas and Immigration, UKVI) 認可的安全英語語言考試名單 (簡稱 SELT) 中包括的英語考試成績。用於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及雅思生活技能類考試均在此名單中。

用於英國簽證及移民的雅思考試是為滿足英國內政部移民署所規定的特殊操作性要求而開設的考試。如果您需使用雅思成績作為申請英國簽證的一部分（一些學生簽證類型除外），您需要在英國內政部移民署 (UK Visas and Immigration, UKVI) 授權的雅思考點參加考試。

※ IELTS 雅思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https://www.ielts.org/>
<https://www.ieltstest.org.tw/>
<http://www.ieltstaiwan.org/>

三、DELF-DALF®官方法語鑑定文憑

DELF / DALF 為法國教育部唯一認可的官方法語鑑定文憑。

本測驗(DELF-DALF Tout public 普通版)依據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共分六個級數，由難至易依序為 C2-C1-B2-B1-A2-A1。報考者可依自己的能力選擇適合的級數參加。DELF / DALF 鑑定文憑終生有效。同一級數通過者即無法再次報考，例如已通過 DELF PRO B1 者，之後只能報考 DELF(普通版)A1/A2/B2/C1/C2 級數考試。

本測驗成績達法國高等教育申請入學門檻，自 2008 年起，如欲申請大學且擁有 DELF B2 鑑定文憑，無需參加其他法語測驗。

相關資訊請查閱台灣法國文化協會，網址：<http://www.alliancefrancaise.org.tw/>。

DELF / DALF 所有試題之設計皆經過嚴謹程序審核(由法國國際教學研究人員評估、審核及制定)；而測驗中所有試題委員、閱卷官與口試官皆受過專業訓練並獲適任證明。各級數皆包含以下四類型測驗：(1)聽力測驗 (2)閱讀測驗 (3)寫作測驗 (4)口說測驗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台北中心與高雄中心每年皆會舉辦數場法語鑑定考試。

報名截止日期為每場考試前八週，詳細內容、報名期限及辦法等都會公布在協會網站上。

考生可自由選擇所要報考的級數。各級別的法語鑑定文憑為各自獨立的文憑，所以報考者可依據自己的程度報考。(舉例來說，若要報考 B1 級數，毋需先通過 A1 或 A2 級數)。且同一梯次測驗(若測驗時間無衝突)，考生可同時報考不同級數之測驗；若報考之測驗級數皆通過，將會拿到各別之鑑定文憑。

※法語檢定測驗日期，請至應考單位官方網站查詢，並及早準備。

參考網址：

<http://www.alliancefrancaise.org.tw/%E6%B3%95%E8%AA%9E%E6%AA%A2%E6%B8%AC/delf-dalf-%E4%BB%8B%E7%B4%B9/>

附錄二



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	【南下】 沿國道一號南下 → 下永康交流道右轉 → 沿中正北路、中正南路（南向）往台南市區直行 → 中華路左轉 → 沿中華東路前進 → 於小東路口右轉，直走即可抵達本校。 ※自國道三號南下者，轉國道 8 號（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南向） 【北上】 沿國道一號北上 → 下仁德交流道左轉 → 沿東門路（西向）往台南市區直走 → 遇林森路或長榮路右轉（北向），即可抵達本校。 ※自國道三號北上者，轉 86 號快速道路（西向），可接國道一號（北向）
搭乘火車	於台南站下車後，自後站出口（大學路），大學路左側即為本校光復校區。
搭乘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抵台南站者，可至高鐵台南站二樓轉乘通廊或一樓大廳 1 號出口前往台鐵沙崙站搭乘台鐵區間車前往台南火車站，約 30 分鐘一班車，20 分鐘可到達台南火車站；成功大學自台南火車站 後站出口 步行即可到達。

附表一 ※請用正楷或打字填寫報名表，雙面列印於背面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09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建築與景觀設計組』報名表

申請管道		☐ 學校推薦 ☐ 個人申請 ☐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申請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請勿填寫、畫記*									
姓名 / 中文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英文 (同護照格式)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務必填寫正確，以後會常以此 E-mail 聯絡)											
通訊地址				□□□-□□ (3+2 郵遞區號務必填寫) 請提供可收掛號信之地址，以利文件寄送；請勿填宿舍、租屋處等易變動之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市內電話		住所：									
學歷	就讀學校	(請填完整學校名稱)		推薦教授		(如為個人申請或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報名免填此欄位)									
	系所	(請填完整系所名稱)		推薦教授 聯絡電話		(如為個人申請或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報名免填此欄位)									
	年級	碩士班/大學部_____年級		推薦教授 電子郵件		(如為個人申請或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報名免填此欄位)									
在學身分備註				☐ 大四確定延畢 ☐ 碩二確定延畢 ☐ 已應屆考取研究所 (請檢附錄取文件影本)											
家長或監護人				手機號碼											
兵役情形				☐ 已服役 ☐ 免服役 ☐ 尚未服役 ☐ 現役軍人											
須檢附資料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 線上報名 ☐ 作品集上傳 ☐ 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 ☐ 學校系所推薦公文 ☐ 老師推薦函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 線上報名 ☐ 作品集上傳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 填寫本報名表紙本 ☐ 線上報名 ☐ 作品集上傳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確認資料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詳閱甄選簡章中之各項規定以及個人資料保護聲明。經由通訊報名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並確實繳交上述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 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請勿使用生活照、不得戴有色鏡片之眼鏡			

<報名表請雙面列印>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為「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建築與景觀設計組」之承辦單位（以下稱本組承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說明本組承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當您完成報名時，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本組承辦單位基於教育部菁英獎學金甄選作業以及執行本計畫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本組承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計畫之相關資訊及業務處理，包括後續通知等用途。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 (1) 基本資料：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出生年月日、性別、電話、電子郵件聯絡資訊等。
 - (2) 專業技能資料：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等個人資料類別。
3. 您同意本組承辦單位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利用您個人資料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或本組承辦單位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所必須之地區。
 - (3) 對象：本組承辦單位及本計畫相關人員。方式：以電話、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
4. 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計畫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組承辦單位於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本組承辦單位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得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案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您若選擇不提供，或只提供部份/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組承辦單位，或提供後向本組承辦單位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或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等情形時，導致本組承辦單位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計畫甄選，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甄選結果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您後續相關權益。本組承辦單位有權停止提供對您的業務處理，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6. 為維護您的權益，本組承辦單位將採用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報名表請雙面列印>

**附表二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建築與景觀設計組』
老師推薦函**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就讀系級組別	
-----	--	------	--	--------	--

一、申請人與推薦人之關係

- ☐導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任課教師/科目：_____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其他

二、申請人在下列項目表現：

評估項目	極佳 (前 5%)	甚佳 (5%-10%)	佳 (10%-25%)	尚可 (25%-50%)	差 (50%以下)	資訊不足
自動自發的態度						
成熟與穩定度						
獨立工作能力						
共事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專業知能						
創新能力						
研究潛能						
整體總評						

三、申請人的求學與工作態度：

- ☐積極主動 ☐嚴謹小心 ☐尚可 ☐消極被動 ☐無從判斷

四、依申請人的表現，具有之特殊研究能力，相關之優缺點，及未來發展潛力，請說明：
(如不敷使用，請另自備 A4 紙書寫並附於後)

五、綜合上列評估，推薦對申請者申請計畫所持態度：

-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無從判斷

推薦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推薦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

貼足 郵票	限 時 掛 號
--------------	------------------

姓名	
通訊地址	□□□□-□□□□
手機	
請同學確實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資料，除「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之外，其餘文件請於左上角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夾妥，請勿以訂書機或其他方式另行裝訂，以利處理。	
學校推薦	☐ 報名表紙本（請黏貼兩吋半照片、指定證件影本、簽名） ☐ 線上報名 ☐ 作品集 上傳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學校系所推薦公文 ☐ 老師推薦函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個人申請	☐ 報名表紙本（請黏貼兩吋半照片、指定證件影本、簽名） ☐ 線上報名 ☐ 作品集 上傳 ☐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金點新秀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 報名表紙本（請黏貼兩吋半照片、指定證件影本、簽名） ☐ 線上報名 ☐ 作品集 上傳 ☐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備註欄	

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景觀設計組菁培計畫承辦人 收

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光復校區